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

2026年4月



2025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柏建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乃亮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瑞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一)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同比大幅下滑，主要原因系：

1、国内行业竞争加剧以及海外区域政策调整的影响。内销方面，2025 年充电模块销量较上年同期实现增长，但主要产品的售价在报告期内逐步下降，导致部分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外销方面，因欧美经济环境及区域新能源相关补贴政策调整导致客户需求放缓，导致毛利相对较高的外销市场同比下降幅度较大；

2、报告期内，公司内销业务占比提升，叠加国内行业竞争加剧，国内客户回款周期相对较长，致使应收账款余额显著增加，2025 年度计提的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大；

3、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引入关键研发人员，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改善盈利能力相关措施等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详见本报告“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重大风险。

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发展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中对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进行相应的陈述，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2,053,1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4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6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1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100
第八节 财务报告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 4、其他有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优优绿能	指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优优软件	指	深圳市优优绿能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优电新能	指	北京优电新能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优电实业	指	深圳市优电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星耀实业	指	深圳市星耀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艾格数字能源	指	深圳市艾格数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柏建国、邓礼宽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会	指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章程、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IP65	指	Ingress Protection 65, IEC 60529 标准制定的防水防尘等级（IEC 60529 是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关于外壳和外壳内设备防护等级的标准文件），IP65 中的“6”表示完全防止外物侵入，且可完全防止灰尘进入；“5”表示防止来自各方向由喷嘴喷射出的水进入设备内部造成损坏
UU-inside	指	针对客户需求的持续变化，公司不仅为客户提供单一部件产品，还通过“核心部件产品+解决方案”的模式为行业持续赋能，向客户提供更全面的服務。
V2G	指	Vehicle-to-Grid, 是电动汽车与电网之间能量双向交互的系统
V2X	指	在双向充放电技术基础上，实现电动汽车与多种能源节点(电网、家庭、建筑、负载、其他车辆等)之间的电力交互，形成一个多维能源交互网络。其核心在于:汽车不再是单向的电力消费者，而是能够存储、输出、共享电力的移动能源资产。
V2V	指	Vehicle-to-Vehicle, 是新能源汽车对新能源汽车充电
Pcs	指	储能变流器（Power Conversion System），一种双向储能逆变

		器，可控制储能系统的充电和放电过程，进行交直流的变换
EMS	指	能量管理系统（Energy Management System），储能系统的“大脑”，负责采集、处理和分析系统运行数据，制定充放电策略，协调电池管理系统、功率变换系统等子系统的工作，实现能量的优化调度和系统整体性能的提升
ZEV	指	零排放汽车（Zero Emission Vehicle）
Token	指	中文标准译名为“词元”，是人工智能大模型处理信息的最小信息单元，具有智能时代可计量、可定价、可交易的核心特征。
源网荷储	指	以电源、电网、负荷、储能为核心要素的新型电力系统协同运行模式，通过构建“四位一体”运行体系应对新能源接入引发的频率波动与电力保供等问题
算电协同	指	全称算力电力协同，是指通过数字化技术、智能算法与信息网络，将算力基础设施与新型电力系统进行深度融合，在规划、建设、调度、交易、运行等全环节对算力资源与电力资源实施协同配置和系统优化的新型基础设施运行模式。
HVDC	指	高压直流供电系统（High Voltage Direct Current），主要由交流配电单元、整流模块、直流配电单元、蓄电池等部分组成，通过将交流电整流为直流电为 IT 设备供电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优优绿能	股票代码	301590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优优绿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UUGreenPower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UUGreenPower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柏建国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同观路华力特工业园第 1 栋 301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07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未发生过变更		
办公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同观路华力特工业园第 1 栋；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同观路远望谷射频识别产业园 2 栋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07		
公司网址	www.uugreenpower.cn		
电子信箱	ir@uugreenpower.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春	宣汶佐
联系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同观路远望谷射频识别产业园 2 栋 7 楼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同观路远望谷射频识别产业园 2 栋 7 楼
电话	0755-27109739	0755-27109739
传真	0755-27109902	0755-27109902
电子信箱	ir@uugreenpower.com	ir@uugreenpower.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证券日报（www.zqrb.cn）、证券时报（www.stcn.com）、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经济参考报（www.jjckb.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证券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赵娟娟、胡新
---------	--------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陈耀、张腾夫	2025年6月5日-2028年12月31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元）	1,324,272,972.98	1,497,447,995.69	-11.56%	1,375,608,03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7,221,894.09	256,034,602.93	-58.12%	268,383,18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2,820,569.80	244,766,814.76	-62.08%	255,848,429.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6,829,568.14	113,368,482.17	-247.16%	286,328,208.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85	8.13	-64.94%	8.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84	8.13	-65.07%	8.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3%	28.64%	-21.71%	42.03%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资产总额（元）	2,648,863,216.45	1,797,429,776.82	47.37%	1,417,839,258.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32,255,018.60	1,024,320,104.74	88.64%	763,755,317.23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以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主要会计数据	2025 年	2024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3 年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元）	110,135,545.17	260,469,179.48	-57.72%	275,472,936.58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60,554,012.52	362,301,927.34	284,655,596.61	316,761,43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377,338.16	43,289,587.27	19,175,910.58	-16,620,94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449,738.78	41,487,685.71	15,114,503.64	-20,231,358.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91,400.29	-3,874,740.05	-53,115,318.56	-83,048,109.2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449.42	203,474.96	-18,340.46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或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503,772.68	4,433,278.40	6,509,762.2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3,301,490.03	8,407,708.84	8,129,664.24	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9,535.53	245,095.13	125,684.6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75.2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41,499.78	2,021,769.16	2,212,015.60	
合计	14,401,324.29	11,267,788.17	12,534,755.0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系子公司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减免。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

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主要产品

基于 IP20 直通风散热技术、IP65 独立风道散热技术和 IP65 液冷散热技术三大平台，公司为全球客户提供六大产品系列，包括大功率直流充换电模块及解决方案、小功率直流快充模组及解决方案、V2G 车网互动充电模组及解决方案、储能充电模块及解决方案、户用光储充放解决方案和家庭智慧能源系列产品，全面覆盖多元应用场景。

公司产品始终沿着大功率、高效率、高功率密度、宽电压范围和高防护性的技术方向迭代，持续满足新能源汽车在充电速率、环保性、便利性、安全性和可靠性方面的核心需求，为高质量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助力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积极从单一模块供应商向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升级，着力打造“UU-inside”商业模式。依托模块化的创新设计，在全球范围内拓展渠道合作伙伴，持续深耕全球化战略。

1、大功率直流充换电模块及解决方案

针对即充即走补能场景，公司推出大功率直流充换电模块，覆盖 20kW、30kW、40kW、60kW 和 80kW 功率段，模块朝更大功率的方向升级，为新能源车主带来更快更便捷的充换电体验。在传统直通风充电模块的基础上，公司创新性地推出独立风道充电模块和液冷充电模块，解决了传统直通风模块在环境适应性、可靠性、降噪和维护成本等方面的痛点，精准契合当前充换电基础设施向高质量方向发展的行业趋势。

独立风道充电模块：基于独立风道散热技术，公司推出独立风道充电模块，将模块内部分为上下两层，上层封装为对环境（沙尘，水气，盐雾等）敏感的器件；下层则将发热量大的功率器件封装在带片状结构的全封闭散热器内。该设计实现了元器件与风道相互隔离，防护等级达 IP65，有效抵御灰尘、盐雾、湿气等环境因素的侵蚀，减少故障风险。同时，模块的设计寿命达到 8-10 年，相比传统直通风充电模块，无需频繁清灰，实现免维护或少维护运营，降低了人工巡检和维修成本。此外，独立风道充电模块的环境适应性强，保障终端产品在港口码头、工业园区、矿山工程和物流环卫等多种复杂场景中稳定运行，降低了充电场站选址的限制条件。相比液冷模块，独立风道模块在系统结构上的设计更加简单，无需复杂管路和冷却液，初期投资成本和进入门槛较低。

液冷充电模块：基于液冷散热技术，公司推出液冷充电模块，系统内部的发热器件通过冷却液与散热器进行热交换。一方面，模块的散热效率高，能有效降低设备能耗，长期运维成本低；另一方面，模块无风扇，有效降低运行时的噪音水平，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干扰。同时，液冷充电模块采用全封闭设计，与灰尘、易燃易爆气体等杂质杂物无接触，防护等级达 IP65，全生命周期达到 8-10 年。

此外，公司基于独立风道和液冷技术，推出超充系统解决方案，能有效满足兆瓦级充换电需求。同时，针对新能源汽车主流车型的电池容量差异，采用充电枪功率柔性调度策略，可以显著提高场站的整体运行效率和收益水平。

2、小功率直流快充模组及解决方案

针对目的地充电场景，公司推出小功率直流充电模组，功率段可覆盖 7kW、11kW、20/22kW、30kW 和 40kW，同时内置辅源、输出配电、计量功能等，免监控便捷集成小功率直流快充桩。产品主要采用 IP65 独立风道技术设计，其具有体积小、可壁挂、噪音低和高防护性等特点，适用于景区、医院、社区、酒店等充电场景。考虑到大功率快充充电桩和超充充电桩对电网负载的压力较大、投资额较高、电网扩容因改造成本较高而难以实现等因素，小功率直流充电形式的出现让更多主体参与充电桩的建设和运营，推动直流充电技术在分布式充电领域的快速应用。此外，对于电网基础薄弱的国家以及部分国土面积较小、使用场景与国内存在差异的海外市场，小功率直流充电能精准补充当地的空白充电需求，适配不同地区的实际用电条件。

3、V2G 车网互动充电模组及解决方案

针对车网互动场景，公司推出 V2G 双向充电模组，其功率段覆盖 7kW 和 11kW，解决方案采用高集成一体化、模组化的设计，可便捷集成 V2G 整桩，运用 IP65 独立风道散热技术，具备低噪音、高防护、长寿命、免维护的特点。随着新能源电力系统的不断普及，发电端（如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与用电端之间的供需不匹配问题日益凸显，给电网的稳定运行带来挑战。V2G 双向充电模组通过车网互动技术，让新能源汽车能够发挥移动储能的功能。在用电低谷时，电网为车辆充电，同时实现电能消纳；在用电高峰时，车辆可向电网反向输电，平抑电网负荷，进而实现电能的削峰填谷。此外，新能源车主可利用峰谷价差，实现额外收益，提升了新能源汽车使用时的经济性。

4、储能充电模块及解决方案

针对部分超充充电场景，公司推出 DC DC 储充模块、双向 AC DC 储充模块、双向 DC DC 储充模块、AC DC 双输入储充模块等产品。随着新能源汽车保有量的逐步提升，800V 电压平台、电池充电倍率等技

术加速迭代，充电基础设施也同步从快充向超充方向升级。然而，超充充电场站的大量铺设，会对现有电网在高峰充电时段的承载能力提出更高要求，不仅可能引发电压波动、负荷峰谷差增大等问题，还面临着电网接入受限、高压扩容困难、场站空间资源有限、收益模式单一等诸多痛点。因此，“超充配储”已成为行业共识。该模式的价值体现在：一方面，通过能量存储和优化配置，能有效缓解充电基础设施向兆瓦级超充迭代后对电网的冲击和波动，为电网的稳定运行提供有力支撑；另一方面，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借助优化配置和调度管理，可实现电能质量改善、增量扩容、多能互补和削峰填谷等多重目标。

5、户用光储充放解决方案

针对海外家庭能源需求，公司推出户用光储充放解决方案，集 PV 光伏+PCS 储能变器+V2G 充放电+Battery 电池组+EMS 能源监控+V2H 汽车反向负载为一体，多合一最大化使用绿色能源给电动汽车充电和家庭负载供电，具体包括 7kW 光储直流充放一体机和 7kW 光储直流充放分体机，产品围绕海外市场户储特性研发设计，支持并、离网模式运行，可接入两路 PV，支持光伏、电池、电网同时输入，储能电池通过内置 DC-DC 可实电池叠储功能，灵活扩容电池容量可达 60kWh。该方案采用 IP65 独立风道散热技术，具备 IP65 高防护等级；整体静音设计，运行噪音<55dB；集成浪涌保护、高频隔离变压器等，确保全屋用电安全；同时支持 WIFI 和 4G 通讯，用户可通过 APP 远程实时监控和参数控制，最大限度合理利用清洁能源。

6、家庭智慧能源系列产品

2025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优电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正式成立，标志着公司进军家庭智慧能源领域，是公司的一次重大战略拓展。其一，服务对象从以企业客户为主的 B 端市场，向以家庭及个人用户为核心的 C 端市场拓展，构建“B+C”双轮驱动的业务格局；其二，充电形态从充电桩和充电柜等固定式设备，向便携式、移动式补能方案拓展，填补了非固定场景下的能源服务空白。优电新能推出的家庭智慧能源解决方案涵盖四大创新产品：阳台电站系统、移动储能设备、便携式充放电及双输入移动充电机，产品间形成了多元化的应用生态。通过全场景覆盖，构建起从居家生活到户外出行、从民用消费到专业领域的智慧能源服务网络，为用户提供“随时、随地、按需”的能源解决方案，使得补能方式不受限于地点，更加灵活、便捷。

业务板块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介绍
<p>大功率直流充电模块及整体解决方案</p>	<p>20kW、30kW、40kW、60kW 和 80kW 充电模块</p>		<p>直通风充电模块具有高转换效率、高功率密度、高可靠性、有源功率因数校正、智能化控制、绿色环保和造型美观等特点；独立风道模块采用独立风道散热工艺，防护等级达到 IP65，能够适应各种灰尘、盐雾凝露等恶劣环境；液冷充电模块具备环境适应性好、无噪音等优势，并有效减少因外部环境导致的产品故障，降低因维护和检修产生的终端运维成本。</p>
<p>小功率直流快充模组及解决方案</p>	<p>7kW、11kW、20/22kW、30kW 和 40kW 充电模组</p>		<p>采用独立风道散热模式，专门为电动汽车室内外小功率充电桩而设计，可以在 300V-1000V 输入范围内实现恒功率输出，满足市面上全功率车型快速充电，主要应用于非运营车辆充电桩配套核心组件，可满足入私家车、公务车等在社区、医院、学校、景区、园区等目的地补能充电场景。</p>
<p>V2G 车网互动模组及解决方案</p>	<p>7kW、11kW AC-DC 双向充电模组</p>		<p>既能满足电动乘用车日常充电需求，又能发挥电动车动力电池单元储能的作用，参与电网调峰、抑制负荷波动，实现有序充电及电力需求侧的高效管理。</p>
<p>储能充电模块及解决方案</p>	<p>双向 AC-DC 储充模块、双向 DC-DC 储充模块、AC-DC 双输入储充模块、DC-DC 储充模块</p>		<p>储能充电站可利用昼夜间峰谷电价差提升充电站经济效益，同时平衡包括新能源汽车在内的大规模集群负荷对电网的冲击和影响。在储能充电站中，储能充电模块不仅能实现多样化的电能形态转换，还能在储能电池向新能源汽车充电时，起到调节和稳定输出电压的作用。</p>
<p>户用光储充放解决方案</p>	<p>7kW 光储直流充放一体机、7kW 光储直流充放分体机</p>		<p>业界首个实现并离网模式的户储产品，高度集合光伏逆变器、储能变流器、储能电池、直流 V2G 充放电模块、能量管理系统（EMS）五大板块，基于全球户用光伏发电、储能、充电、放电四大需求，率先完成了光储充放融合一体。</p>

家庭智慧能源系列产品

40kW 双输入移动充电机、5kWh 户外移动电源、阳台电站系统、3.3kW 便携式直流充放电一体机等



公司围绕新能源汽车终端市场，提供周边产品，服务理念从“以新能源汽车为中心”向“以用户为中心”延伸。依托家庭智慧能源系列产品，构建灵活、可持续的智慧能源生态，全方位满足用户于居家生活、假日休闲、电车出行和应急救援等全场景中，对绿色生活的能源需求。

（二）业务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专业从事新能源汽车直流充电设备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向充电桩生产商、换电设备生产商、充电站运营商、换电站运营商、新能源汽车厂商等类型客户销售包括各功率等级的充电模块、充电模组、储能充电模块及解决方案等产品，从而实现收入和盈利。

2、采购模式

（1）采购特点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功率器件、磁元件、电容、PCB、结构件、芯片等，公司采用“订单采购”和“策略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通常情况下，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制定生产计划，并在此基础上结合库存情况生成原材料采购计划。与此同时，公司供应链管理部采购组根据采购计划、市场整体供需情况、价格变动情况以及供应商的交货周期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对生产计划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建立策略采购机制。

（2）采购管理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管理体系，制定了《物品设备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对采购活动进行控制。公司采购事务由供应链管理部主导，在需求部门提交物料申请后，由供应链管理部负责采购计划的制定、采购订单确认和跟进、异常情况处理、采购资料整理和归档等具体事务。

（3）供应商管理

为规范供应商开发和绩效管理过程，有效匹配资源、规避采购风险、提高效率，增强公司采购竞争力，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的开发、导入、管理、维护、审核等方面进行严格管控。在新供应商导入方面，公司结合待选供应商的经营稳定性、合作度、信用情况、技术开发能力、生

产能力、地理性条件、物料的质量及价格、交货期、付款条件等因素，经综合审核和评价后，择优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在供应商管理方面，公司采用月度和年度定期考核、不定期审核相结合的方式，对供应商进行分级管理，并据此相应调整采购方案。

3、生产模式

(1) 生产特点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根据年度销售目标编制年度生产计划，并结合客户需求、原材料情况及产能情况进行季度、月度调整。公司产品的生产工序主要包括软件烧录、SMT（贴片）、DIP（插件）、组装、测试、老化、包装，产品生产通过自主生产和外协生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自主生产环节涉及的工序主要包括软件烧录、测试、老化和包装，外协生产环节涉及的工序主要包括 SMT（贴片）、DIP（插件）、组装、测试、老化和包装。

(2) 生产流程

公司的生产流程涉及的部门主要包括供应链管理部、生产部和品质部。在公司接收客户订单后，由供应链管理部计划组根据订单需求、产品生产流程说明、客户交期要求并结合原材料库存情况、外协厂商产能情况和产品的生产周期，编制生产作业计划和交货计划。供应链管理部仓库组根据生产作业计划准备物料，供应链管理部计划组将生产作业计划流转至公司生产部和外协厂商，商务部向客户提交交货计划。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直流充换电设备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而直流充换电设备的市场空间与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密切相关。根据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之“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1、新能源汽车行业

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而新能源汽车是我国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选择。报告期内，国家针对新能源汽车出台多项产业政策。2025 年 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布《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通过补贴推动老旧营运货车、国四燃油乘用车报废更新，优先置换为新能源车型，其中个人购买新能源乘用车单台补贴 2 万元，同时提升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3 月，交通运输部等十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动交通运输与能源融合

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到 2035 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主流，新能源营运重卡规模化应用。6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门发布《关于开展 2025 年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的通知》，政策聚焦县域市场，旨在加快补齐乡村地区新能源汽车消费使用短板。7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四阶段”油耗标准——《重型商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开始对新车型核准实施，推动商用车电动化转型。

国内市场，新能源汽车进入全面替代燃油车的关键窗口期。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25 年我国汽车销量达 3440 万辆，同比增长 9.4%。其中，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1649 万辆，同比增长 28.2%，渗透率达到 47.9%，较 2024 年提升了 7 个百分点。据公安部统计，截至 2025 年年底，全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已达 4397 万辆，占汽车总量的 12.01%。

分车型来看，在乘用车领域，据乘联会数据显示，2025 年全国乘用车市场累计零售销量为 2374.4 万辆，同比增长 3.8%。其中，新能源乘用车零售销量为 1280.9 万辆，同比增长 17.6%，渗透率为 57%，首次反超燃油车，标志着中国汽车产业正式迈入新能源汽车主导时代。在商用车尤其是重卡领域，根据交强险数据显示，2025 年新能源重卡总销量 23.1 万辆，同比增长 182%，成为行业重要增长极，推动港口、矿区及物流干线等多场景实现电动化转型。

得益于中国车企产品竞争力的提升和全球化战略的持续落地，中国汽车的出口规模稳步上升。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25 年中国汽车出口 709.8 万辆，同比增长 21.1%。其次，根据乘联会数据显示，新能源汽车出口 343 万辆，同比激增 70%，增速远超整体出口水平。由于各国政策导向和经济情况的差异，不同市场呈现不同发展态势。

首先，欧洲新能源汽车市场实现快速增长，核心驱动力来自各国持续出台的购车补贴和税收减免等激励政策。其中，西班牙重启“Moves III 计划”、英国宣布补贴计划（每辆车获得 3750 英镑补贴）、意大利扩大预算（补贴总额达到 5.97 亿欧元）；法国推出特别补贴制度（所有新购买电动汽车的家庭可继续享受奖励），直接拉动了终端客户的消费需求。根据欧洲汽车制造商协会 (ACEA) 数据，2025 年，欧盟市场汽车新车销售量达 1082.3 万辆，同比增长 1.8%。其中混合动力汽车销量占比 34.5%，市场份额较上年提高 1.2 个百分点；纯电动汽车销量占比 17.4%，市场份额较上年提高 3.8 个百分点。与此同时，2025 年 1 月，欧盟正式实施全新的 CAFE（平均燃料经济性）法规，对新销售汽车的二氧化碳排放提出严格限制，要求平均每公里排放不得超过 93.6 克，否则将面临高罚款。该政策实施周期为 2025 至 2029 年，后续将进一步收紧，并最终于 2035 年全面禁售传统燃油车。这一法规倒逼欧洲本土车企加快电动化转型，陆续发布全新电动车型。

其次，美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受到政策退坡的影响，销量波动较大。2025 年 4 月起，美国对进口汽

车及汽车零部件加征 25% 的关税，引发进口汽车涨价。5 月，美国国会通过《国会审查法》否决决议，撤销了美国环保署（EPA）对加州《先进清洁汽车 II》的联邦豁免权，加剧了 ZEV 联盟州 2035 年禁售燃油车相关法令执行的不确定性，也放缓了车企的电动化产能规划。7 月，美国国会通过了《税收与支出全面改革法案》即“大而美法案”，将《通胀削减法案（IRA）》原定 2032 年底到期的电动车税收抵免政策，提前至 2025 年 9 月终止，导致第四季度销量承压。根据 Marklines 数据统计，2025 年，美国新能源汽车销量约 162.7 万辆，同比增长 1.4%，渗透率为 9.7%。但长期来看，依托《清洁空气法》的法律保障，ZEV 联盟州将继续推进零排放车辆标准实施，并加大州内补贴等政策的支持力度，为美国电动化提供稳定的制度支撑和发展确定性。

最后，在政策红利的驱动下，新兴市场的新能源汽车销量保持高速增长，成为不可忽视的市场力量，同时也是中国车企重要的海外出口目的地。东南亚凭借开放的产业和补贴政策成为增长最快的区域；印度依托国家级电动化计划（FAME II）实现快速普及；南美在战略区位的带动下，市场规模持续扩容；中东在能源转型的战略驱动下，成为重要的增量市场。

未来，随着 800V 高压平台成为主流标配、固态电池实现产业化落地、L3 级智能驾驶迎来规模化商用，新能源汽车有望迈入全新发展阶段。

2、充换电基础设施行业

充换电基础设施既是新能源汽车推广的关键支撑，也是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国家围绕充电基础设施出台多项政策，持续完善顶层设计。2025 年 2 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开展 2025 年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申报有关工作的通知》，提出 2025 年计划支持 75 个试点县完善农村地区公共充换电网络，进一步释放新能源汽车消费潜力。4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发布《关于公布首批车网互动规模化应用试点的通知》，将 9 个城市、30 个项目列入试点范围，助力新型能源体系和新型电力系统建设。7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发布《关于促进大功率充电设施科学规划建设的通知》，提出构建大功率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力争到 2027 年底全国大功率充电设施超 10 万台，服务品质和技术应用迭代升级。9 月，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发布《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服务能力“三年倍增”行动方案（2025—2027 年）》，明确到 2027 年底，在全国范围内建成 2800 万个充电设施，提供超 3 亿千瓦的公共充电容量，满足超过 8000 万辆电动汽车充电需求，实现充电服务能力的翻倍增长。

为推动充电基础设施行业高质量发展，国家陆续出台并完善多项关键标准，进一步规范行业秩序、夯实产业基础。2024 年 12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 GB/T 50966-2024《电动汽车充电站设计标

准》，该标准自 2025 年 5 月起正式实施，进一步规范充电站设计流程，为充电站规范化布局提供有力指引。同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正式发布 2024 年第 50 号公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电动汽车供电设备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公告》），将电动汽车供电设备正式被纳入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管理范围，相关认证委托将于 2025 年 3 月起开始受理，并于 2026 年 8 月起强制执行，未获 CCC 认证及未标注认证标志的产品，禁止出厂、销售、进口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该举措以强制性准入门槛筑牢充电设备安全底线，带动行业向安全合规、质量可控的方向升级发展。2025 年 10 月，国家市监局、国标委联合发布国家标准 GB 46519-2025《电动汽车供电设备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自 2026 年 11 月起实施。作为我国首个针对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的强制性能效国家标准，该标准的出台标志着我国充电基础设施行业迈入“能效引领、绿色升级”的新阶段，为行业高质量发展筑牢根基。

国内方面，我国充电基础设施迎来跨越式发展，规模与质量同步提升。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显示，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我国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枪）总数达到 2009.2 万个，同比增长 49.7%，突破 2000 万大关，我国已建成全球规模最大、覆盖最广的电动汽车充电网络。其中，公共充电设施（枪）471.7 万个，同比增长 31.9%；私人充电设施（枪）1537.5 万个，同比增长 56.2%。2025 年，我国充电基础设施持续提质升级，服务体验不断优化。其中，大功率充电设施加快布局建设，全国公共场站单枪平均充电功率达到 46.5 千瓦，充电效率同比提升 33%，有效缩短充电时长；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网络持续完善，累计建成充电桩 7.15 万个，覆盖了全国超 98% 的服务区，19 个省份实现了充电设施“乡乡全覆盖”，补能便利性大幅提升。截至 2025 年底，我国整体车桩比约为 2:1，基本满足新能源汽车的补能需求，但公共车桩比约为 9:1，公共充电资源供给与需求仍存在结构性矛盾，有待进一步优化。

除中国以外，全球充电基础设施正同步进入加速建设期。欧洲方面，作为欧盟“Fit for 55”气候框架的核心配套，《替代燃料基础设施条例》（AFIR, Regulation(EU)2023/1804）是欧盟为统一充电基础设施标准的强制性法规，也是驱动欧洲充电建设的核心政策工具。该法规自 2024 年 4 月起全面生效，明确要求成员国于 2025 年在 TEN-T 核心路网每 60 公里部署轻型电动车快充站，单站总功率不低于 400kW，同时重型车充电站覆盖 15% 的干线路网。2025 年 6 月，欧盟正式发布针对 AFIR 的授权法案（EU）2025/656，修订并明确充电桩安装及翻新在物理接口、通信兼容性等技术标准，将 EN ISO 15118 定为 V2G 唯一强制标准。该授权法案于 2026 年 1 月起逐步生效，进一步推动跨区域充电的互联互通。

美国市场政策有所转向。2021 年，《两党基础设施法》设立了国家电动车基础设施计划（NEVI），规划未来 5 年内（2022-2026 年）投入 50 亿美元建设高速公路系统沿线充电基础设施。2025 年 1 月，特朗普签署行政令，暂停 NEVI 新资金的分配与审批，约 17 亿元未拨资金冻结，但已于

下半年重启。7 月，签署《大而美法案》，调整了 30C 替代燃料加注设施税收抵免政策，将政策有效期从 2032 年提前至 2026 年 6 月结束，联邦层面的充电扶持力度收紧。

东南亚、中东、拉美等新兴市场电动化起步晚但增长弹性大，依托政策扶持与基建补短板的需求，充电设施进入快速铺设阶段，为具备成本与技术优势的充电设备提供商提供了出海机遇。整体来看，海外市场普遍存在车桩比偏高、大功率直流快充与智能化设备供给不足的结构缺口，正成为全球充电产业新一轮增长引擎。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以客户价值为根本”，为全球客户提供充电模块产品和整体解决方案，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智慧能源科技公司。依托电力电子技术积淀，公司深耕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及储能领域，从事充电模块及储充模块等产品的研发、销售和服务。作为直流充电桩、充电柜等新能源汽车直流充电设备的核心部件，充电模块的性能直接决定了充电设备的使用体验。

1、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产品的核心技术是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基础。公司建立了“以经营计划、市场需求与行业前沿技术发展方向相结合”的自主研发模式，专注于电力电子功率变换电路拓扑、嵌入式软件控制算法、人机交互及监控通信技术、电气系统设计及散热结构设计等方面的研发创新。多年来，公司已经掌握了一系列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核心技术，为公司的产品性能和品质的持续提升提供了有力保障。同时，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通过人才引进、自身培养等方式，公司建立了一支技术能力突出、实践经验丰富、创新理念先进的研发团队。2025 年，公司持续开展技术研发，研发费用投入达 12,342.51 万元，同比增加 12.81%。在优势产品不断渗透的同时，公司针对小功率直流快充领域、V2G 领域和储能充电领域等新兴应用领域进行了深度探索和布局，开发了多项与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相关的储备技术和产品，推动公司向新能源汽车全场景直流快充解决方案与核心充电部件供应商的方向迈进。

2、产品规划和战略布局能力

在充电模块领域，公司产品始终沿着高效率、高功率密度、宽电压范围、高防护性等行业发展趋势迭代。为实现对电能的高效利用，公司将主要产品的最高转换效率提升至 96%；为尽可能控制产品体积，减小终端充电设备的空间占用，公司将大功率充电模块功率密度提升至 60W/in³；针对终端充电设备对不同新能源汽车车型的适用性问题，公司将产品恒功率输出电压范围扩展至 300V 至 1,000V，可适用于多种新能源汽车车型的充电需求；针对传统充电模块故障率偏高的行业痛点，使终端产品更好应对沙尘、

盐雾、凝露等严酷外部环境，提升模块可靠性，降低充电整桩系统维护成本，公司设计生产了独立风道充电模块，防护等级达到 IP65，同时针对目的地充电、户用充电场景下产品具有分布式布局的特点，售后维修成本较高，独立风道设计能有效降低终端产品的全生命周期成本；同时，公司也积极探索新的散热技术，推出了液冷充电模块，其系统内部的发热器件通过冷却液与散热器进行热交换，具备环境适应性好、无噪音等优势，并有效减少因外部环境导致的产品故障，降低因维护和检修产生的终端运维成本。

3、市场开拓和服务运维能力

公司始终聚焦于为下游客户提供充电模块产品及解决方案设计服务，通过优质的产品供给与附加价值创造，深度赋能客户业务发展，致力于构建合作共赢的产业生态，实现与客户的协同发展。目前，公司客户群体已覆盖充电桩生产商、换电设备生产商、充电站运营商、换电站运营商、新能源汽车厂商等多元类型。在充电桩行业，下游客户呈现分散化特征，而模块供应领域的集中度则较高，公司已成为国内规模较大、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和影响力的头部充电模块供应商，市场占有率行业领先。鉴于充电模块的产品质量与供应稳定性对下游客户的生产运营具有关键影响，下游客户普遍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认证考核体系。充电模块企业需依次通过现场资质审查、样品检测、产品试制等多环节评估，方可成为合格供应商，这一行业特性使得公司相对于新进入者具备显著的先发优势。此外，公司于 2019 年率先启动国际化战略，是行业内较早布局海外市场的企业，已构建起坚实的海外渠道开拓壁垒。面对国际市场严苛的认证标准，公司凭借长期积累的实践经验与时间沉淀，形成了难以复制的竞争优势，为持续拓展全球业务奠定了坚实基础。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一）经营情况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2,427.3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1.5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22.1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8.12%。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26.4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7.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3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8.64%。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有所下滑，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1）国内充电模块市场竞争加剧，2025 年公司国内市场充电模块销量实现同比增长 26.25%，但平均售价同比下降 22.99%，导致内销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同比分别下降 1.42%和 6.36 个百分点；（2）海外市场因欧美经济环境以及新能源相关补贴政策调整，导致境外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37.26%。（3）2025 年国内销售业务占比提升至 79.91%，因国内客户回款周期相对

较长，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同比增加 45.08%。（4）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同比增长 12.81%。

（二）2025 年重点工作总结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年度战略目标，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统筹推进业务拓展、技术研发、募投项目实施与经营管理等各项工作，稳步落地重点项目，持续优化业务结构，提升运营效率。现将全年重点工作总结如下：

1、成功登陆资本市场，奠定长远发展基石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登陆深交所创业板，成为国内充电模块领域创业板上市公司。以此为契机，公司总部暨智能制造基地正式奠基，为产能扩张与研发升级构筑坚实基础。

2、深耕技术创新，完善产品矩阵，引领行业标准发展

2025 年，依托新能源商用车普及带来的兆瓦超充需求，公司推出“再定义，大功率”第三代超大功率充电模块技术平台，实现 60kW、80kW 充电模块的商业化落地，并发布 100kW、125kW 系列充电模组及模块化解决方案。依托公司自主研发的充电技术平台，以“超大功率、超高效率、超强兼容、高可靠性”为核心理念，全面升级兆瓦超充基础设施；第三代模块与第二代模块保持同长宽、同端子设计，实现插框结构兼容，充分考虑客户替换与部署的便捷性。同时，公司多场景创新产品实现多点突破，欧标小直流充电机、V2G 系统等产品实现规模化量产，户用光储充放、V2X 双向直流充放电模组及便携式充放电一体机等产品顺利推向市场。2025 年 1 月，公司旗下子品牌“优电新能”成立，正式进军家庭智慧能源领域，以“灵巧补能”为核心，为客户提供可移动、可交互、可扩展的智慧能源解决方案。

行业标准建设方面，公司积极参与并推动行业标准制定和落地。10 月，国内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领域强制性能效国标 GB 46519-2025《电动汽车供电设备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正式实施，公司 IP20 直通风、IP65 独立风道及 IP65 液冷三大技术路线的全系列产品均可助力客户的充电桩产品满足一、二级能效要求。目前，公司已与多家数字能源及充换电行业头部企业达成战略合作，赋能充换电产业高质量发展。此外，公司深度参与《电动汽车非车载传导充电模块技术条件》行业标准(NB/T11864-2025)编制工作，独立风道技术及相关尺寸规格被纳入标准，该标准已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由国家能源局批准发布，2026 年 3 月 28 日正式实施。

在研发投入与知识产权方面，公司成果突出。报告期内，公司的专利申请量达 191 项，授权专利 60 项，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44 项、授权 6 项。同时，公司开展常态化产品策略研讨，推动技术方向与市

场需求精准匹配。在前沿布局方面，公司设立方舟实验室，构建“开发一代、储备一代、预研一代”的阶梯式研发体系，通过持续技术攻关与方案创新，夯实产品核心竞争力。

3、夯实国内根基，深化出海布局，提升全球品牌影响力

国内市场方面，公司积极参与行业交流，引导行业向高质量方向发展。公司先后参加第四届上海国际充换电与光储充展览会、第十八届（2025）国际太阳能光伏与智慧能源（上海）大会暨展览会、第八届深圳国际充换电与光储充展览会，共 3 场行业核心展会，搭建资源对接平台，精准把握行业发展趋势。11 月，公司参与第五届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技术创新大会，紧密结合行业“提质扩量，服务倍增”的发展新阶段，抢抓关键元器件领域的发展机遇，深化行业合作与技术交流。报告期内，公司凭借过硬的技术实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荣获国家工信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并斩获“2025 年中国充换电行业十大技术创新品牌”“2025 年中国充换电行业十大核心模块品牌”等多项行业荣誉，品牌影响力与行业认可度持续提升。此外，公司针对国内各区域市场特点，成立专业运维服务团队，有效提升客户服务质量与满意度，夯实国内市场布局根基。

海外市场，公司持续深化全球化战略，巩固并扩大海外业务优势。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产品已相继通过国网电科院检测认证、欧盟 CE、德国莱茵 TÜV、美国 cTUVus、UL 和韩国 KC 等国内外权威认证，筑牢产品的品质保障，为出海布局提供关键支撑。同时，公司加快海外售后运维服务体系建设，已在波兰、韩国、东南亚、中东、印度等区域落地并运营多个运维服务中心，搭建高效的本地化服务网络，助力全球高质量充电设施建设。另外，公司全年累计参与海外专业展会共计 13 场，包括日本东京智慧能源周（World Smart Energy Week）、美国新能源电动车及充电桩展（EVCS 2025）、南非光伏储能展会（Solar & Storage Live Africa 2025）、美国绿色交通及充电桩展（ACT Expo 2025）、德国慕尼黑光伏储能展览会（Intersolar Europe 2025）、韩国首尔新能源车展览会（EV Trend Korea 2025）、瑞典世界电动车大会 EVS38、泰国新能源电动车及充电桩展览会 EV Asia 2025、巴西圣保罗新能源展览会、美国国际光伏储能展览会（RE+2025）、中东沙特新能源电动车及充电桩展 EVAS、澳大利亚全能源展（All Energy Australia）、土耳其新能源电动车及充电桩展 EV CHARGER EXPO 2025，有效提升公司的全球品牌影响力与市场占有率。

4、明晰战略路径，强化营运管控，筑牢长期发展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密集组织战略研讨会，系统规划中长期发展路径与业务版图，坚定以技术研发为核心、市场拓展为支撑的长期发展方向。一是立足充电模块核心主业，精准把握行业趋势，实现产品与市场策略的快速迭代升级；二是强化市场研判与前瞻布局，加快培育第二增长曲线并优化业务结构，打造

多元协同的业务生态；三是紧抓全球化发展机遇，不断完善海外渠道布局，深化市场拓展与业务渗透；四是依托资本市场平台，高效开展资本运作与资源配置，强化产业链上下游协同，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运营与管理方面，公司精准发力、多措并举，着力提升经营效能。首先，公司通过采购优化、库存管理和流程优化等措施，在实现供应链降本增效的同时，有效保障交付的及时性和稳定性。其次，公司积极推进生产平台与供应链体系建设，并于 2025 年 7 月通过 IATF16949:2016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有效提升质量管理水平与生产运营效率。11 月，公司的募投项目之充电模块生产基地、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正式开工，将进一步完善智能制造布局，提升产能规模。此外，公司持续推进组织架构优化和流程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整体运营效率和管理效能。

5、健全激励机制，构建长效共赢的利益共同体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持续吸引并留住核心人才，充分激发员工积极性，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稳步推进股权激励计划的落地实施。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顺利完成第一期行权，同时，公司于报告期内推出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进一步将股东、公司与员工利益紧密融合，构建利益共同体，聚焦公司长远发展。以此为基础，公司持续深化人才高地战略，不断完善考核激励体系，强化约束与激励并重的管理机制，全面激发团队内生动力。坚持人才引领与创新驱动双轮并举，着力打造具备国际化视野、综合素养过硬的管理团队，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与制度支撑。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324,272,972.98	100%	1,497,447,995.69	100%	-11.56%
分行业					
新能源充电行业	1,324,272,972.98	100.00%	1,497,447,995.69	100.00%	-11.56%
分产品					
新能源充电产品	1,287,410,716.01	97.22%	1,430,270,997.84	95.51%	-9.99%
线缆、配件等	36,862,256.97	2.78%	67,176,997.85	4.49%	-45.13%
分地区					
境内	1,058,204,217.68	79.91%	1,073,396,031.38	71.68%	-1.42%
境外	266,068,755.30	20.09%	424,051,964.31	28.32%	-37.26%

分销售模式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新能源充电行业	1,324,272,972.98	1,007,541,656.93	23.92%	-11.56%	-1.83%	-7.55%
分产品						
新能源充电产品	1,287,410,716.01	985,153,824.45	23.48%	-9.99%	-0.70%	-7.16%
线缆、配件等	36,862,256.97	22,387,832.48	39.27%	-45.13%	-34.59%	-9.79%
分地区						
境内	1,058,204,217.68	870,843,481.30	17.71%	-1.42%	6.84%	-6.36%
境外	266,068,755.30	136,698,175.63	48.62%	-37.26%	-35.28%	-1.57%
分销售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新能源充电行业	销售量	台	487,218	414,598	17.52%
	生产量	台	516,907	425,385	21.52%
	库存量	台	38,403	20,519	87.1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末公司根据 2026 年一季度销售预测，结合春节假期前后产能存在波动的情况，进行了主动备货。另外，海外制造的库存模块因北美新能源补贴相关政策的变化导致客户需求放缓。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新能源充电行业	材料成本	836,694,535.98	83.04%	838,008,715.05	81.65%	-0.16%
新能源充电行业	委外加工成本	103,176,070.69	10.24%	105,890,800.46	10.32%	-2.56%

新能源充电行业	制造费用及其他	67,671,050.26	6.72%	82,394,516.56	8.03%	-17.87%
---------	---------	---------------	-------	---------------	-------	---------

说明：营业成本同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2025 年 2 月在北京完成北京优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并自成立当月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5 年 8 月在韩国完成 UUG Power Co.,Ltd. 的注册，并自成立当月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89,969,596.89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9.45%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单位一	99,348,552.94	7.50%
2	单位二	86,386,306.22	6.52%
3	单位三	74,317,580.27	5.62%
4	单位四	69,152,697.31	5.22%
5	单位五	60,764,460.15	4.59%
合计	--	389,969,596.89	29.45%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08,626,837.8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0.19%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单位一	71,194,192.64	6.96%
2	单位二	68,969,238.66	6.75%
3	单位三	57,796,263.89	5.65%
4	单位四	55,717,276.95	5.45%
5	单位五	54,949,865.71	5.38%
合计	--	308,626,837.85	30.19%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56,567,410.22	53,590,353.94	5.56%	主要原因系新产品送样及其展览相关的费用以及模块认证、市场和产品咨询服务相关费用增长所致
管理费用	23,263,980.31	24,772,834.89	-6.09%	主要系职工薪酬和股份支付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2,209,135.36	-4,425,893.59	-50.09%	主要系受外汇波动影响，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123,425,051.68	109,406,779.42	12.81%	主要系研发人员增加，职工薪酬增长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11kW 小功率壁挂直流充电模组	完善小直流系列产品，拓展公司产品多样化	进行中	小体积，低噪声，集成辅源、计量等多功能的小直流模组，降低客户整桩开发难度，配套车企，酒店，个人电动车主等群体的车辆便捷快速补能需求	完善小直流系列产品，拓展公司充电业务场景，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40KW 液冷 DCDC 模块	提升公司在直流功率变换领域的技术水平与产品竞争力	进行中	攻克高功率密度、高效液冷散热、宽电压适配、高可靠隔离与快速响应等关键技术，满足大功率超充场站、光储充一体化系统的直流侧核心功率变换单元，完善公司直流功率变换技术平台	强化公司在直流快充、光储充协同领域的技术壁垒，补齐大功率液冷 DC/DC 产品短板，提升整体解决方案竞争力
60kW 风冷模块	根据市场趋势及对未来市场的预测，结合公司新一代技术平台，丰富产品线，提升市场竞争力	进行中	提升单模块的功率和效率做到行业领先地位，降低模块的单瓦成本，增强市场竞争力	引领行业往更大的单模块功率和更高的效率方向发展，提高市场占有率，降低产品成本，并提升项目效益
60kW 独立风道充电模块	根据市场需求进一步提升功率密度，降低单瓦成本，增加市场竞争力，完善独立风道产品系列	进行中	解决直通风因严苛环境下高失效率的维护成本问题，满足特定环境对高防护产品的需求。	进一步完善 IP65 高防护产品系列，解决市场上直通风因严苛环境下高失效率的高维护成本问题和液冷系统维护成本高的问题

40kW 风冷超高效模块	根据市场需求，完善产品序列，开发新一代的高效率、低噪音充电模块	进行中	最高效率达到 97.5%，噪音小于 55dB，满足市场对更高效、更可靠、更安静的充电解决方案的需求	顺应全球充电设施向高质量发展转型的趋势，通过技术创新解决行业痛点，节省了社会总能耗，降低了运营商电费成本，同时也大大减少了对周边社区的噪音干扰
22kW 双向 V2G 模组	实现在 11KW 产品尺寸上功率翻倍。提供具备电网支撑功能和 V2L 离网功能，满足居民生活与商业快充站的分布式能源调度需求	进行中	完善分布式 V2G 系列化产品的布局	进一步提升功率密度，保持公司在行业的技术领先地位。
22kW V2X 双向直流充放电系统解决方案	根据户储市场的发展趋势，结合公司的技术优势，开发一款双向 DC/DC 系统产品，用于匹配户储逆变器，实现光储充功能	进行中	针对出海户储企业的配套产品，拓展户储产品的充放功能。	丰富公司产品线；能实现电动汽车与储能设备的充放电互动，通过与储能厂家合作的模式，推动公司在户储行业的发展。
7kW 欧标户用光储直流充放电系统解决方案	根据户储市场的发展趋势，结合公司的技术优势，开发一款光储充一体的前瞻性产品	进行中	可最大化利用绿色能源和节省用户的用电开支	前瞻性的融合了户储与 V2G 产品，引领行业发展，拓宽了公司产品线
40kW V2V 应急救援一体机	免土建免电容量扩建，解决固定充电桩的难点痛点，实现灵巧补能，拓展移动充电领域，并针对特殊场景进行深入商业开拓及布局。	进行中	在移动充电桩的开发及认证积累充足的经验，进而在移动充电领域开拓更多的新产品及新场景。	随着新能源车辆存量市场的大幅增长以及大容量锂电池产品的普及，利用移动充电产品有力扩展新的市场，服务新的客户，包括但不局限于公司传统行业领域及传统终端用户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347	293	18.43%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52.18%	50.17%	2.01%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204	179	13.97%
硕士	67	53	26.42%
大专及以下	76	61	24.59%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205	174	17.82%
30~40 岁	102	92	10.87%
40 岁以上	40	27	48.15%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123,425,051.68	109,406,779.42	79,092,688.6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32%	7.31%	5.75%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 (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9,224,958.38	893,428,308.74	-15.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6,054,526.52	780,059,826.57	18.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829,568.14	113,368,482.17	-247.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8,833,852.24	3,455,695,416.00	-24.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85,955,993.88	3,481,399,995.04	5.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7,122,141.64	-25,704,579.04	4,051.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2,907,202.99	12,486,407.77	6,970.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310,790.96	13,286,256.59	489.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4,596,412.03	-799,848.82	100,693.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8,285,565.57	88,441,140.78	-584.2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247.16%，主要受以下两方面影响：（1）2025 年度国内销售占比提升，国内客户回款周期较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下降 17.07%；（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长 22.73%。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变动较大，主要系本报告期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期末未到期或暂未赎回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同比变动较大，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募集资金，以及进行分配股利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影响净利润但不涉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非经营性项目：此部分导致经营性现金流较净利润减少 1,375.25 万元，主要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财务费用等；

2、影响净利润但不涉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经营性项目：此部分导致经营性现金流较净利润增加 5,026.12 万元，主要为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股份支付、递延所得

税资产/负债变动等；

3、不影响净利润但涉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经营性项目：此部分导致经营性现金流较净利润减少 31,056.01 万元，主要为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增减变动、存货的增减变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7,522,719.55	7.05%	主要系银行理财收益	是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778,770.48	5.42%	主要系银行理财收益	是
资产减值	-3,550,452.42	-3.33%	主要系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	是
营业外收入	159,725.66	0.15%	主要系违约赔偿及废品处理	否
营业外支出	22,639.55	0.02%	主要系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否
其他收益	6,312,130.89	5.92%	主要系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及增值税加计抵减	否
信用减值损失	-21,194,858.91	-19.86%	主要系计提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的坏账损失	是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5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94,846,427.49	14.91%	713,457,587.22	39.69%	-24.78%	主要系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年末未到期或未赎回所致
应收账款	831,625,083.15	31.40%	647,557,900.93	36.03%	-4.63%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国内销售业务占比提升，国内客户回款周期较长所致
合同资产	62,965.53	0.00%	68,123.91	0.00%	0.00%	
存货	247,156,847.74	9.33%	208,231,429.92	11.58%	-2.25%	主要原因系增加了长周期材料及库存商品备货所致；其次美国政府年初取消新能源相关补贴政策导致北美客户需求放缓
固定资产	38,035,573.98	1.44%	41,813,701.25	2.33%	-0.89%	
在建工程	4,118,042.40	0.16%	0.00	0.00%	0.16%	主要系公司优能科创大厦建设项目于 2025 年下半年开始投建所致
使用权资产	23,289,728.72	0.88%	21,539,661.94	1.20%	-0.32%	

短期借款	10,000.00	0.00%	0.00	0.00%	0.00%	系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所致
合同负债	2,552,505.72	0.10%	7,671,682.70	0.43%	-0.33%	主要系客户预付货款减少所致
租赁负债	13,099,357.04	0.49%	15,295,409.35	0.85%	-0.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898,401,530.48	33.92%	9,962.53	0.00%	33.92%	主要系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年末未到期或未赎回所致
应收票据	52,028,761.56	1.96%	100,061,568.37	5.57%	-3.61%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信用风险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影响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43,065,999.90	1.63%	17,192,540.56	0.96%	0.67%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的影响所致
预付款项	12,691,371.40	0.48%	841,890.19	0.05%	0.43%	主要系部分原材料价格年内变动较大且呈上升趋势，公司提前备料所致
无形资产	39,434,928.60	1.49%	563,223.98	0.03%	1.46%	主要系本期增加土地使用权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927,802.06	1.58%	9,027,512.61	0.50%	1.08%	主要系将原产品质量保证预计负债中一年内到期的部分重分类至该项目列报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41,336,842.23	1.56%	70,318,195.78	3.91%	-2.35%	主要系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减少所致
预计负债	36,320,275.19	1.37%	70,528,738.38	3.92%	-2.55%	主要系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重分类导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9,962.53	5,778,770.48			3,503,800,000.00	2,611,187,202.53		898,401,530.48

金融资产小计	9,962.53	5,778,770.48			3,503,800,000.00	2,611,187,202.53		898,401,530.48
上述合计	9,962.53	5,778,770.48			3,503,800,000.00	2,611,187,202.53		898,401,530.48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无。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218,133,187.40	528,550,000.00	130.47%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新能源汽车充放电设备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自建	是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之“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42,133,187.40	42,133,187.40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	5.27%	0.00	0.00	不适用	2025 年 07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充放电设备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公告》（编号：2025-023）
合计	--	--	--	42,133,187.40	42,133,187.40	--	--	0.00	0.00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未来行业趋势

1、充换电业务

2025 年正值《巴黎协定》签署十周年，全球气候治理正从“承诺目标”迈向“行动实施”的关键阶段。根据清华大学碳中和研究院研究指出，截至 2025 年 9 月，全球已有 165 个国家设定了碳中和目标，在全球碳排放总量中，覆盖范围已超 80%，低碳转型已成为各国的长期发展方向。2025 年，外部宏观环境复杂多变，行业发展面临一定不确定性，部分经济体相关政策出现微调。但传统能源价格存在单边上行压力，促使新能源需求从渐进式迭代转向刚性替代，有力推动了全球能源低碳转型进程的加快。

新能源汽车是交通领域节能减碳的核心载体，而充换电网络作为产业规模化普及的必要前提，直接决定产业发展的上限空间。近年来，国内新能源乘用车市场的销量持续抬升，市场渗透率已处于较高水平，市场成熟度不断提升，并逐步衍生出层次丰富、场景多元的产业生态。一是在乘用车领域，围绕即充即走、目的地充电、户用光储充放以及户外便携式补能等多样化应用场景，细分产品的需求持续涌现；二是在商用交通领域，重卡、矿卡、船舶及铁路机车等电动化进程全面提速，矿区、港口和干线运输等特定场景对充换电解决方案提出差异化要求；三是国内企业加速全球化布局，为适配不同国家和地区的

政策法规、电网条件及地理环境，推出多元化充换电产品与方案，进一步拉动全球市场对高性能直流充电基础设施的需求。

随着用电终端加速电动化进程，电源模块功率不断提升，各类端在高峰期集中补能，会对电网负载带来显著压力，“充换电+储能”的融合需求与日俱增。在此背景下，储能系统作为绿电消纳与负荷调节的“缓冲器”，成为平抑电网波动、保障供电稳定的关键设施。集成储能的一体化充换电解决方案，不仅能够实现峰谷套利，提升项目经济性，还能助力多能融合的新型电力系统的构建，成为离网供电或微电网场景下的重要基础设施。

在“双碳”目标与全球能源变革的双重驱动下，电力行业不仅是能源转型的主战场，更成为拉动经济、保障安全、抢占科技高地的关键抓手。依托绿色电力基础设施的快速发展，动力电池应用正迎来全方位的场景革新。交通领域作为能源消耗与碳排放的重要来源，成为了电动化转型的首要突破口。而电动化浪潮已由乘用车延伸至商用车、船舶、铁路及工程机械等多个领域。展望未来，随着低空飞行器、智能机器人等新型电动化终端持续扩容，电动化将向更广泛的应用场景渗透，产业生态由单点协同向全域重构升级，为行业打开广阔的发展空间。

2、数据中心供电业务

在数字经济时代，算力作为核心生产力，已成为衡量综合国力的重要指标。随着大模型技术的快速发展，电力需求呈指数级激增，成为制约算力发展的核心瓶颈。2026年3月，全国两会政府工作报告首次将“算电协同”纳入国家战略，明确为“十五五”新基建重点工程，标志着算力与电力深度耦合成为数字经济与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重要方向。Token作为算力耗电的基本单位，需求爆发式增长。根据国家数据局统计，中国日均Token调用量从2024年初的1000亿增至2025年底的100万亿，两年增长超千倍。未来，随着AI智能体（AI Agent）和复杂应用的广泛落地，叠加云边协同的规模化部署，Token消耗将进一步呈指数级上升。根据中信证券预测，到2030年全球Token消耗将达到2025年的100至340倍。

为满足持续攀升的算力需求，AI芯片的性能与部署密度提升，使得单机柜功耗从千瓦级跃升至百千瓦级、迈向兆瓦级，倒逼供配电架构升级。传统数据中心供配电架构以UPS（即不间断电源）方案为主，在供电效率、散热能力、占地面积、扩容灵活性及综合运营成本等方面的瓶颈明显。相较于UPS方案，HVDC（即高压直流输电）架构通过简化转换环节，取消传统UPS方案中的直流逆变环节，有效提升供配电效率；同时节省机柜物理空间，降低母线电流，减少铜材用量与热损耗，显著降低数据中心总拥

有成本（TCO）。此外，HVDC 可更便捷地接入光伏、风电等可再生能源，有利于实现“源网荷储”一体化融合，成为未来 AI 算力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趋势。

目前，全球数据中心 HVDC 市场格局尚未稳定，仍处于试点探索与规模化落地前期，技术路线呈现区域差异。国内以 240V/336V HVDC 方案为主，主要应用于互联网云厂、运营商等企业的大型数据中心，渗透率持续提升。自 2024 年以来，微软、谷歌、Meta 等海外云厂商以及英伟达相继推出 HVDC 供电架构的技术规划并发布相关规范，形成了±400V 和 800V 两条主流技术路线。其中，±400V 方案因兼容性强，短期内具备优先落地优势；800V 方案则面向更高功率密度需求，成为电力基础设施长期升级的重要方向。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成立于 2015 年，始终坚守“以技术创新为核心、以客户价值为根本”的发展理念，深耕充换电及储能核心领域，聚焦高频、高压、大功率直流电源转换核心技术，专业从事充电模块、储充模块等产品的研发、销售与服务，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智慧能源科技公司。上市后，公司将持续坚定执行长期发展战略，以国内新能源汽车充换电生态业务为基本盘，以 AI 算力供电为新增长极，推进从核心部件供应商向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战略转型；同时加强新能源出海与全球化布局，提升核心竞争力与全球品牌影响力，实现长期可持续高质量发展，为股东、客户及社会创造价值。

（三）2026 年经营计划

2026 年作为“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正值新能源汽车产业升级、AI 算力基础设施加速变革、新型电力系统加快构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直通风、独立风道和液冷超充三大充电技术路线的规模化应用，提供多元一体化解决方案，稳步推进“UU-inside”战略落地；同时强化研发、市场、运营及风险防控的能力，提质增效、稳健经营，筑牢长期高质量发展根基。具体分为以下几大方面：

1、锚定电力基础设施变革，培育增长新动能

随着数据、算力、算法等新型生产要素加速渗透，全球产业竞争的底层逻辑正发生根本性重构。以算力枢纽、数据中心为代表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既是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的必然要求，也是驱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生产效率系统性升级的核心引擎。

公司将紧抓时代机遇，深度聚焦高景气、高增长的数字能源与算力基建赛道，以控股子公司即深圳市艾格数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核心业务载体，积极布局并推进 HVDC（高压直流）供电架构的研发与

场景落地，助力数据中心实现更高效、更稳定、更绿色的供电体系。未来，公司将在巩固现有核心业务优势的基础上，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加快从单一领域领跑向多业务协同、多增长曲线驱动的新格局迈进，培育并夯实稳健可持续的第二增长曲线，为公司长期价值提升打开新的成长空间。

2、深耕全球市场，构筑国际化战略新优势

公司作为行业内较早布局海外市场的先行者，坚持国际化发展方向。在国际环境日趋复杂、外部风险加大的背景下，这既是公司分散经营风险、提升抗周期能力的重要选择，也是抢抓海外市场机遇、拓展成长空间的必然路径。

2026 年，公司将全面推进战略转型，致力成为全球领先的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加速“UU-inside”商业模式在海外市场的落地。一方面，发挥核心部件优势，强化一体化解决方案能力。依托公司在核心模块领域的技术壁垒与产品优势，面向海外市场提供从核心部件到系统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实现“核心器件+系统方案”的协同输出，精准匹配不同区域与场景的差异化需求，以更高附加值、更强综合竞争力持续扩大全球市场份额与品牌影响力。另一方面，加快全球化渠道布局，拓展海外合作伙伴体系。公司将持续完善海外销售与服务网络，打造具备国际视野的本地化运营团队，为海外客户提供产品认证、技术支持、售后运维等全链条配套服务，广泛建立稳定、深度的海外合作关系，全面提升全球市场的覆盖广度与客户服务的响应效率，最终形成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协同发展的良性生态。

3、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引领行业技术升级

当前全球能源结构加速转型，数字经济与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快速推进，电力电子技术持续向高效化、集约化、智能化方向升级。面对行业深刻变革，公司坚持技术立企、创新驱动的发展战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聚焦核心技术攻关与产品迭代升级，以技术创新构筑长期竞争壁垒，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与行业引领能力。一方面，公司将持续推动电源模块的技术迭代与性能优化，同步实现产品的降本增效与品质提升，切实提升客户使用体验；另一方面，强化一体化解决方案的供给能力，深入终端市场精准洞察客户的核心需求，针对不同场景和不同区域客户的痛点优化方案设计，加快从单一产品供应向全场景解决方案服务转型，进一步增强客户粘性与综合市场竞争力。

此外，作为行业头部企业，公司将积极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主动参与行业标准与技术规范的制定，推动技术路线规范化与成熟化。同时，加强产业链协同与生态合作，赋能上下游共同发展，促进行业良性竞争与可持续发展。公司将积极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在推动行业转型升级的过程中展现头部企业的责任与担当。

4、持续升级组织管理与人才建设，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伴随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及新业务领域的加快拓展，公司整体运营复杂度显著提升，对内部协同效率、规范化运营与风险管控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将围绕战略实施需要为导向，持续优化组织架构，强化内部协同，完善绩效管理、内控合规与风险防控机制，不断提升管理效能，为多业务协同发展和长期稳健经营提供坚实保障。

其次，公司将持续坚持人才强企战略。当前行业和公司迎来高速发展机遇，核心人才资源稀缺，已成为企业最宝贵的战略财富，也是公司综合竞争力的关键体现。围绕新能源、数据中心等重点领域，公司将加大高层次、复合型专业人才的引进与培养力度。通过构建人才引进、培养、激励、发展一体化机制，完善职业发展通道与长效激励体系，持续激发团队创新活力与内生动力，打造专业精湛、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为培育第二增长曲线、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四）面临的风险

1、宏观政策变动及国际贸易风险

近年来，全球经济复苏呈现分化态势，部分国家通过补贴和税收优惠等方式支持电动化，但也出现了政策补贴阶段性退坡的现象；部分车企也调整或推迟电动化战略节奏，转向燃油车和电动车均衡发展的市场布局，加剧了行业环境的不确定性。同时，国际贸易环境日趋复杂，部分国家通过提高关税、反补贴调查、鼓励本地化生产和增设国际规则标准等手段构筑国际壁垒，不仅增加了企业的国际贸易成本，也提升了市场开发难度和合规风险，对全球布局的推进形成一定制约。针对此类风险，公司将持续扩大市场布局，优化区域结构，以降低对单一市场的依赖；其次，加强对各国宏观政策、产业动态和贸易规则的实时监测和深度调研，建立快速响应机制；此外，在制定长期战略时要注重审慎性，结合政策趋势与市场变化灵活调整经营策略，增强应对不确定性的韧性。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新能源汽车行业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具备广阔的市场空间与良好的发展前景，带动了下游制造商对充电基础设施市场的需求同步增加。近年来，充电桩行业正从“规模扩张”向“质量升级”转型，充电模块也沿着更大功率、更大功率密度、更高转换效率、更高防护等级等方向加速迭代。行业内企业积极开展产能扩张，投资力度加大，新进入者不断涌现，推动了多业务的布局、多模式的衍生和多技术路线的探索。同时，海外市场正逐步走向成熟，一方面，具备出海能力的国内企业纷纷加速布局国际化业务；另一方面，受本地化政策扶持和市场需求的驱动，一批区域性本土企业快速成长，推动了市场竞

争的升级。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坚持技术研发，不断迭代更高性价比的产品，以差异化策略推出场景化细分产品；深化客户绑定，提升服务运维能力，为客户创造更多附加价值；同时，也要发挥公司作为头部企业的带头效应，引导产业向良性方向发展。

3、产品线单一及新应用场景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托在电力电子技术领域的深厚积淀，规划布局了三大技术平台和六大产品线，全面满足不同新能源汽车车型及多样化场景的充电需求。从当前产品品类来看，存在以下风险：一是现有的多元产品线与新能源汽车充放电领域的关联度较高，业务结构对单一行业周期波动的敏感度较强；二是随着新能源汽车的保有量提升，充电领域催生了大量场景化细分需求，但受到市场培育进度、政策配套等因素的影响，部分产品短期内可能面临需求难以快速放量的情况。针对此风险，公司将短期加强市场调研与前瞻布局，提升市场认知；中期持续研发创新，拓宽应用场景并优化合作与服务；长期构建产业生态，力争行业话语权，引领产业良性发展。

在 AI 电源业务方面，当前下游电力架构变革仍处于逐步落地、市场消化阶段，存在技术路线尚未完全明确，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受海外供应链波动及市场准入壁垒等因素影响，公司海外市场拓展也面临一定挑战。对此，公司在产品端，采取电源模块与系统解决方案同步布局、双线推进的策略；在客户端坚持多元化渗透、多点布局的拓展思路，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稳步提升业务抗风险能力。此外，公司始终秉持开放合作理念，积极联动产业链上下游生态伙伴开展协同创新，共筑产业生态壁垒，为业务长期稳健发展夯实基础。

4、应收账款风险

随着公司规模逐步扩大，应收账款规模同步增长。近年来，内销客户占比提升，整体回款周期有所延长。针对此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客户信誉审核、筛选和动态管理，持续规范应收账款全流程管控，以有效降低坏账风险。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5 年 06 月 11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华西基金、宝盈基金等	公司介绍、竞争优势、战略规划、行业发展等	巨潮资讯网《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5-001）

2025 年 09 月 02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南方基金、德邦基金、睿远基金、生命资产、华西基金、方正富邦等	2025 年半年度公司经营情况、海外业务进展、未来规划等	巨潮资讯网《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5-002）
2025 年 11 月 20 日	“全景路演”网站 (https://rs.p5w.net)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通过“全景路演”网站（ https://rs.p5w.net ）参与 2025 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投资者	围绕公司经营情况等多方面进行交流。	“全景路演”网站（ https://rs.p5w.net ）“优优绿能—2025 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平等对待所有股东，股东会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股东会提案审议符合程序，股东会就会议通知列明的议案依次进行审议。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的重大决策由股东会依法做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超越公司股东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报告期内完成了董事会换届工作；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设立了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专业意见。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行使职权，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能够切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提高自身规范运作意识。

（四）关于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并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积极与投资者沟通交流。

（五）相关利益者

公司积极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均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所有的生产经营或重大事项均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按授权权限提交管理层、董事会和股东会讨论确定。

（一）资产方面

公司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方面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做出人事任免决策的情形。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绩效考核、奖惩制度，员工与公司签订了劳动聘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不

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三）财务方面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章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等的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方面

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完整且权责明晰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均完全独立。公司各部门在管理层领导下依据相关管理制度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情形，也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五）业务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且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系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独立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 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 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减 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股份增减 变动的原 因
柏建国	男	46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2022年03月25日	2028年07月29日	8,107,800	0	0	0	8,107,800	不适用
邓礼宽	男	47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2022年03月25日	2028年07月29日	8,107,800	0	0	0	8,107,800	不适用
钟晓旭	男	52	董事	现任	2022年03月25日	2028年07月29日	0	0	0	0	0	不适用
付财	男	40	职工代表董事	现任	2025年07月30日	2028年07月29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曹松涛	男	46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年03月25日	2028年03月24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张媛媛	女	51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年03月25日	2028年03月24日	0	0	0	0	0	不适用
陈玉龙	男	53	副总经理	现任	2022年03月25日	2028年07月29日	0	0	0	0	0	不适用
蒋春	男	39	副总经理	现任	2025年07月30日	2028年07月29日	0	0	0	0	0	不适用
	男	39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2年03月25日	2028年07月29日	0	0	0	0	0	不适用
陈乃亮	男	56	财务总监	现任	2022年03月25日	2028年07月29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合计	--	--	--	--	--	--	16,215,600	0	0	0	16,215,60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付财	职工代表董事	被选举	2025 年 07 月 30 日	换届
蒋春	副总经理	聘任	2025 年 07 月 30 日	换届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 董事

柏建国，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3 月就职于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任硬件工程师；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12 月就职于易达威锐电源设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任高级硬件工程师；2009 年 1 月至 2013 年 3 月就职于深圳市雷能混合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任副总工程师；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6 月就职于深圳市格里贝尔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优优绿能，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邓礼宽，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12 月，就职于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就职于易达威锐电源设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任高级软件工程师；2009 年 1 月至 2013 年 3 月，就职于深圳市雷能混合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任副总工程师；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6 月，就职于深圳市格里贝尔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优优绿能，曾任公司技术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钟晓旭，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 年 4 月至 2000 年 3 月，就职于深圳市华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任装备开发工程师；2000 年 3 月至 2007 年 6 月，就职于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任装备开发工程师；2007 年 6 月至 2008 年 12 月，就职于易达威锐电源设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任高级测试工程师；2009 年 1 月至 2013 年 5 月，就职于深圳市雷能混合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历任高级测试工程师、监控开发工程师；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6 月，就职于深圳市格里贝尔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任监控软件开发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优优绿能，曾任公司软件开发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自动化装备开发部经理。

付财，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10 月，就职于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任硬件开发工程师；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5 月，就职于深圳市格里贝尔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任硬件开发工程师；2015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优优绿能，曾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模块开发项目经理、风冷模块部经理，现任

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研发部总监。

曹松涛，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12 月，就职于招商证券总裁办任研究员；2006 年 9 月至 2007 年 7 月，脱产读博士；2007 年 9 月至 2014 年 8 月，就职于招商证券历任战略发展部高级研究员、总经理助理、股票投资部海外投资董事；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就职于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7 月，就职于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专户投资经理、公募基金经理；2020 年 8 月至 2020 年 12 月，就职于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2021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汉唐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执行董事，2022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河南三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执行董事，2022 年 3 月至今，任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媛媛，女，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1997 年 9 月至 2007 年 3 月，就职于河南省电力公司历任主管会计、财务负责人；2007 年 4 月至 2024 年 12 月，就职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历任经理、合伙人；2024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合伙人；2018 年 6 月至 2024 年 5 月，担任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3 月至今，任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

柏建国先生，总经理（简历见前述董事介绍）

邓礼宽先生，副总经理（简历见前述董事介绍）

陈玉龙，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 年 3 月至 2000 年 3 月，就职于深圳市华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任成都办办事处代表；2001 年 4 月至 2014 年 9 月，就职于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历任郑州办、成都办事处代表，欧洲地区、亚太地区部、港澳台地区部负责人，工业系统部副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至 2018 年 3 月，就职于成都狄米特电器有限公司任经理；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7 月，就职于广东亿鼎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20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优优绿能，曾任公司市场部负责人、海外销售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蒋春，男，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先后任职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现任优优绿能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陈乃亮，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 年 6 月至 1998 年 11 月，就职于深圳富恒隆记皮具来料加工厂任财务主管；1998 年 12 月至 2010 年 5 月，就职于深圳德合源电子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就职于深圳市迈地砵外加剂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11 月，就职于深圳市金亿通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8 年 11 月至今任职于优优绿能，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柏建国先生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柏建国	深圳市优电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年02月06日		否
柏建国	深圳市星耀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年12月07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张媛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024年12月25日		是
曹松涛	深圳市汉唐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0年08月19日		否
曹松涛	河南三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2年07月29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不包含其在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任职。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 （1）决策程序：公司董事的报酬由股东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决定。
- （2）确定依据：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工资、奖金、社保及公积金组成，根据个人职务、工作贡献、工作性质、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等因素考核确定。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具体标准由公司参照市场水平确定。
- （3）实际支付情况：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已按规定发放。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柏建国	男	46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88.44	否
邓礼宽	男	47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88.44	否
钟晓旭	男	52	董事	现任	61.41	否
张媛媛	女	51	独立董事	现任	8.00	否

曹松涛	男	46	独立董事	现任	8.00	是
付财	男	40	职工代表董事	现任	64.79	否
蒋春	男	39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74.35	否
陈乃亮	男	56	财务总监	现任	60.62	否
陈玉龙	男	53	副总经理	现任	82.49	否
合计	--	--	--	--	536.54	--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	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完成情况	2025 年度，独立董事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不适用考核情况；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绩效考核规定获得相应的薪酬。绩效考核工作按公司绩效考核规定，有效执行并完成。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2025 年度，独立董事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不适用相关规定；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无止付追索情况。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柏建国	14	14	0	0	0	否	2
邓礼宽	14	14	0	0	0	否	3
钟晓旭	14	14	0	0	0	否	3
付财	5	5	0	0	0	否	1
曹松涛	14	8	6	0	0	否	3
张媛媛	14	7	7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董事会议中，各位董事对审议议案进行了深入研讨，积极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决策支持。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就重大事项开展了充分、审慎的沟通与讨论，相关议案均经集体审议并达成一致意见。

八、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	张媛媛、曹松涛、柏建国	1	2025年02月12日	审议《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会议由主任委员张媛媛女士主持，经参加会议委员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无	无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	张媛媛、曹松涛、柏建国	1	2025年03月18日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计部2024年年度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计部2025年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会议由主任委员张媛媛女士主持，经参加会议委员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无	无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	张媛媛、曹松涛、柏建国	1	2025年03月25日	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4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会议由主任委员张媛媛女士主持，经参加会议委员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无	无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	张媛媛、曹松涛、柏建国	1	2025年04月30日	审议《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5年1-3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计部2025年第一季度工作总结报告和第二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会议由主任委员张媛媛女士主持，经参加会议委员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无	无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	张媛媛、曹松涛、柏建国	1	2025年05月26日	审议《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由主任委员张媛媛女士主持，经参加会议委员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无	无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	张媛媛、曹松涛、柏建国	1	2025年06月18日	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会议由主任委员张媛媛女士主持，经参加会议委员	无	无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员会	钟晓旭			的议案》	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第二届 审计委员会	张媛媛、 曹松涛、 钟晓旭	1	2025 年 07 月 30 日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由主任委员张媛媛女士主持，经参加会议委员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无	无
第二届 审计委员会	张媛媛、 曹松涛、 钟晓旭	1	2025 年 08 月 25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审计部 2025 年第二季度工作总结报告和第三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会议由主任委员张媛媛女士主持，经参加会议委员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无	无
第二届 审计委员会	张媛媛、 曹松涛、 钟晓旭	1	2025 年 10 月 28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计部 2025 年第三季度工作总结报告和第四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会议由主任委员张媛媛女士主持，经参加会议委员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无	无
第二届 审计委员会	张媛媛、 曹松涛、 钟晓旭	1	2025 年 12 月 29 日	审议《关于审计部 2026 年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会议由主任委员张媛媛女士主持，经参加会议委员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无	无
第一届 提名委员会	邓礼宽、 张媛媛、 曹松涛、	1	2025 年 04 月 30 日	审议《关于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由主任委员曹松涛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委员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无	无
第一届 提名委员会	邓礼宽、 张媛媛、 曹松涛、	1	2025 年 05 月 26 日	审议《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由主任委员曹松涛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委员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无	无
第一届 提名委员会	邓礼宽、 张媛媛、 曹松涛、	1	2025 年 07 月 09 日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由主任委员曹松涛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委员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无	无
第二届 提名委员会	邓礼宽、 张媛媛、 曹松涛、	1	2025 年 07 月 30 日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由主任委员曹松涛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委员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无	无
第一届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柏建国、 邓礼宽、 曹松涛	1	2025 年 04 月 30 日	审议《关于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由主任委员柏建国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委员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无	无
第一届	柏建国、	1	2025 年 05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及经营战略的议案》	会议由主任委员柏建国先	无	无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邓礼宽、曹松涛		月 26 日		生主持，经参加会议委员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第一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柏建国、邓礼宽、曹松涛	1	2025 年 07 月 17 日	审议《关于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充放电设备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议案》	会议由主任委员柏建国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委员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无	无
第一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曹松涛、柏建国、张媛媛	1	2025 年 03 月 18 日	审议《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会议由主任委员曹松涛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委员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无	无
第一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曹松涛、柏建国、张媛媛	1	2025 年 04 月 30 日	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会议由主任委员曹松涛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委员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无	无
第一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曹松涛、柏建国、张媛媛	1	2025 年 05 月 26 日	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奖金额度的议案》	会议由主任委员曹松涛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委员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无	无
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曹松涛、柏建国、张媛媛	1	2025 年 09 月 12 日	审议《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会议由主任委员曹松涛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委员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无	无
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曹松涛、柏建国、张媛媛	1	2025 年 12 月 04 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会议由主任委员曹松涛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委员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无	无

九、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643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2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665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66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89
销售人员	183
技术人员	347
财务人员	10
行政人员	36
合计	66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87
本科	322
大专及以下	256
合计	665

2、薪酬政策

公司持续定位有竞争力的薪酬政策。员工薪酬分为基本薪酬和绩效奖金两部分，基本薪酬部分由岗位价值、技能水平等因素确定；绩效奖金部分，以企业年度经营目标为导向。公司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提供节日福利、年度体检、员工宿舍等多种福利以及丰富多彩的员工活动。

3、培训计划

2025 年公司为提升员工整体素质，将培训完成度和培训效果反馈作为培训重点工作，共计实际内训 60 场，外训 1 场，通过内训和外训相结合的方式，在人员硬性素质（岗位知识技能）和软性素质（沟通协调、管理能力等）两个层面上安排年度培训计划，并在实际工作中加强了与各部门培训工作的黏性，确保培训正常顺利进行，满足了各部门人员的培训需求。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54,323,657.54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00 元，加上 2024 年初未分配利润 407,122,425.52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661,446,083.06 元；2024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664,495,347.03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应当以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总额和比例，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661,446,083.06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0,400,000.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7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7 月 18 日。

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与公司当前发展阶段的资金需求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8.0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4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42,053,128
现金分红金额 (元) (含税)	33,642,502.40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份) 现金分红金额 (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元)	33,642,502.40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 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提议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2,053,128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00 元 (含税), 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3,642,502.40 元 (含税), 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8,874,379 股 (具体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在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前, 如公司总股本或参与分配的股数发生变动, 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及转增比例不变, 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1、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 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及授予情况

2022 年 5 月 31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2022 年 5 月 31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2年6月1日—2022年6月12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022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制定并实施《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60万份，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01人，行权价格为85元/股，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从期权授予完成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失效为止。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员工，不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022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22年6月30日为授予日。同时，因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原因放弃获授或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获授资格，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拟授予人数由101人调整为89人，授予激励对象的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60.00万份调整为59.14万份，授予期权行权价格85元/份。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2）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情况

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1名激励对象黄金岩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0.06万份予以注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调整为88人，剩余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59.08万份。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2023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1名激励对象陈华成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0.12万份予以注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调整为87人，剩余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58.96万份。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冯世贵、曾黎臣、陈言富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0.52 万份予以注销，公司 2022 年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调整为 84 人，剩余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58.44 万份。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夏蒙根、何舒健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6.06 万份予以注销，公司 2022 年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调整为 82 人，剩余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52.38 万份。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202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叶佳谊、黄展泰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0.12 万份予以注销，公司 2022 年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调整为 80 人，剩余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52.26 万份。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2025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唐永良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0.12 万份予以注销，公司 2022 年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调整为 79 人，剩余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52.14 万份。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刘文虎等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上述刘文虎等 7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84 万份予以注销；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 72 人，剩余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调整为 50.30 万份。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需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调整后，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85 元/股调整为 82.60 元/股。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2025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在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缴款中，22 名激励对象放弃本期行权，19 名激励对象部分行权，根据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激励对象放弃行权的本期股票期权 148,072 份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为 72 人，剩余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0.18 万份。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3）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情况

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72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 20.12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82.60 元/股。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 2025 年 11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 72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201,200 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42,000,000 股的 0.48%。其中 2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次行权，1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部分放弃本次行权，故本次实际行权的激励对象共 50 人，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53,128 份，行权价格为 82.6 元/股。

2、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授予情况

2025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5 年 12 月 6 日—202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通过公告栏张贴方式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示期满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进行了说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制定并实施《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 52.5 万份，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96 人，行权价格为 174.48 元/股，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2.5 万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96 人，授予价格为

87.24 元/股，本激励计划自权益授予之日起至全部权益归属/行权或作废失效/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

适用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管理机构，负责制订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与方案，审查其履行职责情况并进行考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工资、奖金、社保及公积金组成，根据个人职务、工作贡献、工作性质、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等因素考核确定。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包括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有效执行，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能够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健全、合理，内部控制执行基本有效，不存在重大遗漏。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四、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	已采取的解决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	------	------	--------	--------	------	--------

			问题	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

是 否

十五、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15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1) 以下情形，认定为重大缺陷：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②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③公司对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进行重大更正；④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差错，而内部控制运行过程中未发现该差错。</p> <p>(2) 以下情形，认定为重要缺陷：①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②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③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要差错，而内部控制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差错；④财务报告相关的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设计存在较大缺陷，或重要业务违反法律法规、制度/流程/决策要求，或一个业务领域存在多个一般缺陷。</p> <p>(3) 一般缺陷是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p>	<p>(1) 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①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如有决策失误，导致重大交易失败；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③其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p> <p>(2) 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①重要决策程序不科学，如有决策失误，导致一般失误；②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p> <p>(3)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1) 重大缺陷： 潜在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5%；或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或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 5%</p> <p>(2) 重要缺陷： 营业收入总额的 3% ≤ 潜在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5%；或利润总额的 3% ≤ 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或资产总额的 3% ≤ 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 5%</p> <p>(3) 一般缺陷： 潜在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3%；或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或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 3%</p>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优优绿能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15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六、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七、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是否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是 否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始终重视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将 ESG（环境、社会和治理）理念融入公司发展战略与日常运营。公司持续通过法定信息披露平台、投资者调研、投资者热线及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积极与投资者开展基于公司长期价值的透明、高效沟通。同时，公司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实际情况，在股东与债权人权益保护、职工权益保护、供应商与客户关系、环境保护、公共关系及社会公益等方面切实承担并履行应尽的社会责任，致力于实现公司、股东、员工、客户、合作伙伴及社会的和谐共赢，推动公司与区域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1、股东和债权人的权益保护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建立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的内控体系，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体系，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职工的权益保护

员工是公司最核心的宝贵财产。公司以人为本，把人才战略作为企业发展的重点，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尊重和维员工的个人权益，切实关注员工健康，安全和满意度，重视人才培养，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不断将企业的发展成果惠及全体员工，构建和谐稳定的劳资关系。

3、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按照诚实守信、互惠互利、合法合规的交易原则，与供应商和经销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依托深厚的技术积累和对市场的科学研判，为客户提供高性能、高可靠性的新能源充电模块产品及专业、高效的解决方案。公司严格履行合同约定，高度重视产品质量与安全，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客户服务体系，公司已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确保为客户和终端消费者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体验，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

4、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环境保护视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石，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响应国家“双碳”目标。在日常运营中，公司坚持推进节能减排，节能环保从个人、从日常做起。公司已获得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同时，将环保理念贯穿到员工的日常工作和生活中，培养员工树立节约用电、用水、减少纸张使用等节能低碳的意识及生活方式。

5、公共关系

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主动接受政府部门和监管机关的监督和检查，高度重视社会公众及新闻媒体对公司的评论。后续，公司将继续履行各项社会责任，在不断提升企业战略管理水平、增强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的同时，努力回报股东、保护债权人和员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和客户，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和生态环境保护，在更多的领域承担和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为社会、经济、自然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十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柏建国;邓礼宽	股份限售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柏建国、邓礼宽承诺：</p>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p> <p>2、如本人拟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应相应调整）。</p> <p>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适用），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p> <p>4、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p> <p>5、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6、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并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p>	2025 年 06 月 06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p>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票。</p> <p>7、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所获资金将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从应向本人支付的现金股利中暂扣与违规减持所获资金相等的金额，直至本人将违规减持所获资金上交发行人为止。（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柏建国、邓礼宽就股份锁定期的相关事宜，在原股份锁定期相关承诺的基础上，补充承诺如下：</p> <p>“1. 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含 50%，下同）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p> <p>2. 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p> <p>3. 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p>			
	<p>深圳市优电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星耀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股份限售承诺</p>	<p>（1）公司实际控制人柏建国控制的优电实业、星耀实业承诺：</p>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p> <p>2、如本企业拟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应相应调整）。</p> <p>3、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p> <p>4、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5、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并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票。</p> <p>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柏建国的一致行动人优电实业和星耀实业就股份锁定期的相关事宜，在原股份锁定期相关承诺的基础上，补充承诺如下：</p> <p>“1. 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p>	<p>2025 年 06 月 05 日</p>	<p>36 个月</p>	<p>正常履行中</p>

			<p>滑 50%以上（含 50%，下同）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p> <p>2. 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p> <p>3. 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p>			
	万帮新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p>公司股东万帮新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p>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企业看好发行人及其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在承诺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原则上将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在确有资金需求或其他投资安排时，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合考虑资本市场、其他融资渠道等情况，审慎决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p> <p>3、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p> <p>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p>	2025 年 06 月 05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小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小米智能制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p>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北京小米智能制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p> <p>“1、自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自发行人完成本次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22 年 6 月 8 日）起 36 个月内或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孰晚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p> <p>2、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p> <p>3、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2025 年 06 月 05 日	12 个月	正常履行中
	ABB E-mobility AG	股份限售承诺	<p>公司股东 ABB E-mobility AG 承诺：</p> <p>“1、本企业持有发行人 2,457,000 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企业看好发行人及其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在承诺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原则上将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在确有资金需求或其他投资安排时，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合考虑资本市场、其他融资渠道等情况，审慎决定是否减持</p>	2025 年 06 月 05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p>发行人股份。</p> <p>3、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p> <p>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将按照公开承诺事项中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承担责任。”</p>			
	<p>上海中电投融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追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青城追远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兴融和海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微禾创业投资（珠海横琴）有限公司—宁波微禾天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微禾创业投资（珠海横琴）有限公司—深圳微禾致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优尼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南山阿斯特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股份限售承诺</p>	<p>发行人其他股东深圳南山阿斯特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追远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微禾天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微禾致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中电投融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融和海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p>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p> <p>2、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p> <p>3、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p>	<p>2025 年 06 月 05 日</p>	<p>12 个月</p>	<p>正常履行中</p>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p>发行人承诺：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如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p>	2025年06月05日	39个月	正常履行中
	<p>ABB E – mobility AG;万帮新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付财;张媛媛;曹松涛;曹阳;柏建国;深圳市优电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星耀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莫文祥;蒋春;邓礼宽;钟晓旭;陈乃亮;陈玉龙</p>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柏建国、邓礼宽承诺： “（1）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亦未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2）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或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3）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且拓展后的产品与业务范围和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产品或业务方面存在竞争，则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积极采取下列措施的一项或多项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1) 停止生产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 2) 停止经营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 3) 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发行人的经营体系； 4) 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经营。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利益及其他发行人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同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柏建国、邓礼宽承诺： “（1）本人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通过与发行人签订正式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使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切实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实际利益；</p>	2025年06月0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4) 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5) 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及本人近亲属遵守上述四项承诺。如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发行人董事柏建国、邓礼宽、钟晓旭、张媛媛、曹松涛，监事莫文祥、付财、曹阳，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陈玉龙、蒋春、陈乃亮承诺：</p> <p>“（1）本人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2）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p> <p>（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通过与发行人签订正式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使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切实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实际利益；</p> <p>（4）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5）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及本人近亲属遵守上述四项承诺。如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3、优电实业承诺</p> <p>优电实业承诺：</p> <p>“（1）本企业及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p> <p>（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通过与发行人签订正式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使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切实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实际利益；</p> <p>（4）本企业保证不利用自身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5）在本企业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企业将督促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四项承诺。如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	--	--------------------------------------------------------------------------------------------------------------------------------------------------------------------------------------------------------------------------------------------------------------------------------------------------------------------------------------------------------------------------------------------------------------------------------------------------------------------------------------------------------------------------------------------------------------------------------------------------------------------------------------------------------------------------------------------------------------------------------------------------------------------------------------------------------------------------------------------------------------------------------------------------------------------------------------------------------------------------------------------------------------------------------------------------------------------------------------------------------------------------------------------------------------------------------------------------------------------------------------------------------------------------------------------------------------------------------------------------------------------------------------------------------------	--	--	--

		<p>4、星耀实业承诺 星耀实业承诺： “（1）本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通过与发行人签订正式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使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切实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实际利益。 （4）本企业保证不利用自身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在本企业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企业将督促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四项承诺。如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5、万帮新能源承诺 万帮新能源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优优绿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通过与优优绿能签订正式协议，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且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 3、本企业保证不利用自身在优优绿能的地位和影响，损害优优绿能利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在本企业作为优优绿能股东期间持续有效。”</p> <p>6、ABB E-mobility AG 承诺 ABB E-mobility AG 承诺： “1、本企业与优优绿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通过与优优绿能签订正式协议，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且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 3、本企业保证不利用自身在优优绿能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优优绿能利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企业承诺在本企业作为优优绿能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优优绿能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	--	--------------------------------------------------------------------------------------------------------------------------------------------------------------------------------------------------------------------------------------------------------------------------------------------------------------------------------------------------------------------------------------------------------------------------------------------------------------------------------------------------------------------------------------------------------------------------------------------------------------------------------------------------------------------------------------------------------------------------------------------------------------------------------------------------------------------------------------------------------------------------------------------------------------------------------------------------------------------------------------------------------------------------------------------------------------------------------------------------------------------------------------------------------------------------------------------	--	--	--

			<p>7、ABB E-mobility Holding Ltd 承诺 ABB E-mobility Holding Ltd 承诺： “1、本企业、Power One Italy S.p.a.、ABB EVI S.p.A.、ABB Sp. zo.o.、ABB E-MOBILITY S.p.A.、深圳 ABB 电动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联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 ABB 联桩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及厦门 ABB 低压电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相关企业”）与优优绿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相关企业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通过与优优绿能签订正式协议，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且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 3、本承诺在本企业作为优优绿能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p>柏建国;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蒋春;邓礼宽;钟晓旭;陈乃亮;陈玉龙</p>	<p>稳定股价承诺</p>	<p>发行人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触发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启动条件，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该预案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对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也将要求其按照《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其他相关事宜，公司制定预案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导致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则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股价稳定措施的顺序和措施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 （一）公司回购股票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p>	<p>2025 年 06 月 05 日</p>	<p>36 个月</p>	<p>正常履行中</p>	

		<p>公司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下履行上述回购义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3、单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 4、同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30%； 5、公司按上述条件实施回购后三个月内再次出现触发回购情形的，在该三个月内不再履行回购义务。 <p>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具体的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p> <p>（二）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p> <p>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增持公司股份。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p> <p>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下履行上述增持义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已采取回购公众股措施，但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4、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税后）的 20%； 5、同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税后）的 50%。 6、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按上述条件实施增持后三个月内再次出现触发增持情形的，在该三个月内不再履行增持义务。 <p>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公告的 3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p> <p>（三）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p> <p>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增持公司股份。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p> <p>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下履行上述增持义务：</p>			
--	--	-------------------------------------------------------------------------------------------------------------------------------------------------------------------------------------------------------------------------------------------------------------------------------------------------------------------------------------------------------------------------------------------------------------------------------------------------------------------------------------------------------------------------------------------------------------------------------------------------------------------------------------------------------------------------------------------------------------------------------------------------------------------------------------------------------------------------------------------------------------------------------------------------------------------------------------------------------------------------------------------------------------------------------------------------------------------------------------------------------------------------------------------------------------------------------------------------------------------------------------------------------------------------------------------------------------------------------------------------------------------------------------------------------------------------------------------------------------------------------------------------------------------------------------------------	--	--	--

		<p>1、公司已采取回购公众股措施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增持股份措施，但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2、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3、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p> <p>4、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或津贴总和（税后）的 20%。</p> <p>5、同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或津贴总和（税后）的 30%。</p> <p>6、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上述条件实施增持后三个月内再次出现触发增持情形的，在该三个月内不再履行增持义务。</p> <p>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公告的 3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p> <p>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敦促并确保该等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预案方面的相应承诺要求。</p> <p>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p> <p>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成就后、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前，若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可取消实施本次股价稳定措施。</p> <p>在股价稳定措施实施过程中，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可停止实施本次股价稳定措施。”</p> <p>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柏建国、邓礼宽承诺：</p> <p>“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触发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启动条件，本人将在相关决议中以投赞成票的形式促使发行人严格执行该预案的相关内容，并且本人将严格履行该预案下与本人有关的各项义务。</p> <p>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相应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现金股利，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相应的增持义务为止。”</p> <p>3、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发行人非独立董事柏建国、邓礼宽、钟晓旭，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陈玉龙、蒋春、陈乃亮承诺：</p> <p>“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触发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启动条件，本人将在相关决议中以投赞成票或其他形式促使发行人严格执行该预案的相关内容，并且本人将严格履行该预案下与本人有关的各项义务。</p> <p>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相应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直至本人履行相应的增持义务为止。”</p>			
--	--	-------------------------------------------------------------------------------------------------------------------------------------------------------------------------------------------------------------------------------------------------------------------------------------------------------------------------------------------------------------------------------------------------------------------------------------------------------------------------------------------------------------------------------------------------------------------------------------------------------------------------------------------------------------------------------------------------------------------------------------------------------------------------------------------------------------------------------------------------------------------------------------------------------------------------------------------------------------------------------------------------------------------------------------------------------------------------------------------------------------------------------------------------------------------------------------------------------------------------------------------------------------------------------------------------------------------------------------------------------------------------------	--	--	--

	<p>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付财;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媛媛;曹松涛;曹阳;柏建国;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莫文祥;蒋春;邓礼宽;陈乃亮;陈玉龙</p>	<p>其他承诺</p>	<p>关于信息披露瑕疵回购及损失赔偿的承诺</p> <p>1、发行人承诺</p> <p>发行人承诺： “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股份发行价格（如有除权除息等事项，则按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和回购价格）。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p> <p>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柏建国、邓礼宽承诺： “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促成发行人及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股份发行价格（如有除权除息等事项，则按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和回购价格）。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相应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现金股利，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相关的承诺义务为止。”</p> <p>3、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发行人董事柏建国、邓礼宽、钟晓旭、张媛媛、曹松涛，监事莫文祥、付财、曹阳，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陈玉龙、蒋春、陈乃亮承诺： “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相应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直至本人履行相关的承诺义务为止。”</p> <p>4、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的承诺</p> <p>(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p> <p>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承诺： “本保荐机构为优优绿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保荐机构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保荐机构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p>	<p>2025年06月05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	--------------------------------------------------------------------------------------------------------------	-------------	---------------------------------------------------------------------------------------------------------------------------------------------------------------------------------------------------------------------------------------------------------------------------------------------------------------------------------------------------------------------------------------------------------------------------------------------------------------------------------------------------------------------------------------------------------------------------------------------------------------------------------------------------------------------------------------------------------------------------------------------------------------------------------------------------------------------------------------------------------------------------------------------------------------------------------------------------------------------------------------------------------------------------------------------------------------------------------------------------------------------------------------------------------------------------------------------------------------------------------------------------------------------------------------------------------------------------------------	--------------------	-----------	--------------

			<p>(2) 发行人律师承诺 发行人律师信达律师事务所承诺：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从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保护。”</p> <p>(3) 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承诺 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优优绿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为优优绿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4)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为优优绿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公司为优优绿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张媛媛;曹松涛;柏建国;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蒋春;邓礼宽;钟晓旭;陈乃亮;陈玉龙</p>		<p>其他承诺</p>	<p>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将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品牌知名度、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公司整体竞争实力。根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项目正常运营后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相应提高。本次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回报股东。</p> <p>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上市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本次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p>	<p>2025年 06月05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p>3、加大流程优化和降本增效力度 公司将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进一步推进精细化管理，持续推行全面预算管理，从生产技术指标、运营管理等面对标先进企业；优化信息化系统，动态调整产品库存，强化营销策略，降低生产成本，拓宽产品销售渠道；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水平。</p> <p>4、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号）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制定了《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p> <p>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承担相应责任。”</p> <p>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柏建国、邓礼宽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如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柏建国、邓礼宽、钟晓旭、张媛媛、曹松涛，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陈玉龙、蒋春、陈乃亮承诺： “1、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	--	--------------------------------------------------------------------------------------------------------------------------------------------------------------------------------------------------------------------------------------------------------------------------------------------------------------------------------------------------------------------------------------------------------------------------------------------------------------------------------------------------------------------------------------------------------------------------------------------------------------------------------------------------------------------------------------------------------------------------------------------------------------------------------------------------------------------------------------------------------------------------------------------------------------------------------------------------------------------------------------------------------------------------------------------------------------------------------------------------------------------------------------------------------------------------------------------------------------------------------------------------------------------------------------------	--	--	--

			<p>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p>	<p>其他承诺</p>	<p>中介机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p> <p>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承诺： “本保荐机构为优优绿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保荐机构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保荐机构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p> <p>2、发行人律师承诺 发行人律师信达律师事务所承诺：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从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保护。”</p> <p>3、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承诺 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优优绿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为优优绿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4、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为优优绿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公司为优优绿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2025年06月05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柏建国;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邓礼宽	其他承诺	<p>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p> <p>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在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启动股票回购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柏建国、邓礼宽承诺： “1、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启动股票回购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2025 年 06 月 0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涉及业绩承诺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通过新设方式取得的全资子公司如下：

- 1、UUG Power Co., Ltd., 注册地韩国，注册资本 1 亿韩元；
- 2、北京优电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北京，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88.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赵娟娟、胡新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1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支付内控审计费用 15 万元（不含增值税）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报告期内未达到重大诉讼的汇总	552.32	否	已调解、结案或审理中	前述诉讼主要为买卖合同纠纷，部分胜诉已申请强制执行、部分已和解并结案，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部分已申请执行	不适用	不适用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ABB E-mobility S.p.A.; ABB S.A.U.; 浙江联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ABB Ltd 控制的企业	出售商品	充电模块、线缆	以市场价作为关联交易定价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	2,201.51	1.66%	15,000	否	电汇	-	2025年06月09日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6 月 9 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合计				--	--	2,201.51	--	15,0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无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出租方	租赁方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起日期	租赁止日期	租赁租金	是否关联交易
深圳市华力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或办公	4,319 平方米	2024/10/10	2027/10/9	按照市场价格	否
		研发	1,176 平方米	2024/8/1	2027/7/31	按照市场价格	否

		办公、生产	2,750 平方米	2023/10/15	2025/10/14	按照市场价格	否
			2,750 平方米	2025/10/15	2028/10/14	按照市场价格	否
		办公	1,067 平方米	2024/2/5	2026/2/4	按照市场价格	否
			680 平方米	2024/1/9	2026/1/8	按照市场价格	否
			374 平方米	2025/8/15	2028/8/14	按照市场价格	否
		研发、测试或办公	660 平方米	2025/1/1	2028/12/31	按照市场价格	否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	2,650 平方米	2025/9/1	2028/8/31	按照市场价格	否
			918.5 平方米	2022/11/1	2025/10/31	按照市场价格	否
			918.5 平方米	2022/12/11	2025/10/31	按照市场价格	否
			1,837 平方米	2025/11/1	2028/8/31	按照市场价格	否
森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售后维修	1,980 平方米	2025/3/10	2028/3/9	按照市场价格	否
			1,980 平方米	2023/4/15	2025/4/14	按照市场价格	否
			1,980 平方米	2025/4/15	2028/4/14	按照市场价格	否
		仓储	1,980 平方米	2024/1/8	2026/1/7	按照市场价格	否
明湖创投（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仓储	1,470 平方米	2024/11/12	2026/5/11	按照市场价格	否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风险特征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系银行结构性存款	56,000.00	0.00
银行理财产品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4,262.28	0.00

公司作为单一委托人委托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或投资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 = (2) / (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5	首次公开发行	2025年06月05日	94,080	84,379.13	5,608.55	5,608.55	6.65%	15,687.61	15,687.61	18.59%	79,160.89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尚未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含现金管理账户)	0
合计	--	--	94,080	84,379.13	5,608.55	5,608.55	6.65%	15,687.61	15,687.61	18.59%	79,160.89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466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5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080.00万元,扣减不含税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4,379.13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并出具“致同验字(2025)第441C000158号”《验资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含超

募资金) 5,608.55 万元, 公司尚未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余额为 79,160.89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含现金管理账户), 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公司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5年06月05日	公司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否	27,000	27,000	0	0	0.00%	2027年06月05日	0	0	不适用	否
公司充电模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5年06月05日	公司充电模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27,000	27,000	0	0	0.00%	2026年12月05日	0	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2025年06月05日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16,000	16,000	1,699.06	1,699.06	10.62%	2027年06月05日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0,000	70,000	1,699.06	1,699.06	2.43%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新能源汽车充	2025年	新能源汽	生	否	14,379.13	14,379.13	3,909.49	3,909.49	27.19%	2027年	0	0	不适	否

放电设备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前期建设	06月05日	车充放电设备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前期建设	产建设							06月05日			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0	0	0	0	0.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0	0	0	0	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4,379.13	14,379.13	3,909.49	3,909.49	27.19%	-	0	0	-	-
合计				-	84,379.13	84,379.13	5,608.55	5,608.55	6.65%	-	0	0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2025 年 7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用于新能源汽车充放电设备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前期建设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发挥更大效能，更好地满足公司整体规划和合理布局的需求，公司拟将超募资金用于公司新能源汽车充放电设备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前期建设投入，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购买、方案设计、预算造价、地块勘探、前期建筑工程费等，投资金额 14,379.13 万元，包括后续超募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等，具体金额以实际转出时的金额为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 3,909.49 万元，用于新能源汽车充放电设备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前期建设。													
存在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	适用													

<p>地点变更情况</p>	<p>报告期内发生</p> <p>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2025 年 7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议案》，鉴于公司拟在深圳市光明区规划区域购置地块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智能制造基地项目，计容建筑面积约 9.5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生产、研发、办公及其他配套。公司拟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充电模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分别由在深圳市光明区购置写字楼和在深圳市宝安区租赁厂房变更为在深圳市光明区购买土地并自建厂房及办公场所。因实施方式拟发生变更，公司将“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概算中的场地购置费 15,000.00 万元调整为自建场地的建筑工程费 15,000.00 万元，其他投资概算项目不变，将“充电模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资概算中的建设期租赁费 687.61 万元调整为自建场地的建筑工程费 687.61 万元，其他投资概算项目不变。</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适用</p> <p>报告期内发生</p> <p>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2025 年 7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议案》，鉴于公司拟在深圳市光明区规划区域购置地块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智能制造基地项目，计容建筑面积约 9.5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生产、研发、办公及其他配套。公司拟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充电模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分别由在深圳市光明区购置写字楼和在深圳市宝安区租赁厂房变更为在深圳市光明区购买土地并自建厂房及办公场所。因实施方式拟发生变更，公司将“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概算中的场地购置费 15,000.00 万元调整为自建场地的建筑工程费 15,000.00 万元，其他投资概算项目不变，将“充电模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资概算中的建设期租赁费 687.61 万元调整为自建场地的建筑工程费 687.61 万元，其他投资概算项目不变。</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不适用</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不适用</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不适用</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余额为 791,608,898.26 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含现金管理账户）</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p>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适用 不适用

经核查，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经审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优优绿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优优绿能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5 年 5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规划及 2025 年的生产计划，结合公司的资金状况，公司拟向农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授信额度；向工商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授信额度；向交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授信额度；向中国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授信额度；向招商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授信额度，向建设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0.5 亿元的授信额度；向杭州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授信额度；向宁波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0.5 亿元的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总金额共计不超过 15 亿元。上述事项已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6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4）

2、2025 年 6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止，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上述事项已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6 月 19 日在巨潮资

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9）。

3、2025 年 6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等），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使用期限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上述事项已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6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8）。

4、2025 年 6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因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注册资本由 3,150 万元变更为 4,200 万元，公司总股本由 3,150 万股变更为 4,200 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最终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为准。上述事项已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6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1）。

5、2025 年 7 月 1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充放电设备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为提高公司集中办公的效率和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计划在深圳市光明区规划区域地块内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充放电设备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2 万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约 9.5 万平方米（最终以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为准），建设内容包括生产、研发、办公及其他配套，本项目总投资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其中，公司实施募投项目“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充电模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总投资 54,747.56 万元已经审议，本项目需新增投资不超过 25,252.44 万元。本项目新增资金将来源于公司超募资金、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6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充放电设备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3）。

6、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柏建国、邓礼宽、钟晓旭当选公司非独立董事，曹松涛、张媛媛当选公司独立董事，付财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以上 6

人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选举其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选举柏建国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聘任柏建国为公司总经理，邓礼宽、陈玉龙为公司副总经理，蒋春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乃亮为公司财务总监。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1）。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1,500,000	100.00%	2,388,566			- 438,119	1,950,447	33,450,447	79.5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584,416	1.86%	704,589			-1,465	703,124	1,287,540	3.06%
3、其他内资持股	28,458,584	90.34%	1,683,132			- 435,809	1,247,323	29,705,907	70.6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1,778,049	37.39%	1,629,332			- 435,137	1,194,195	12,972,244	30.85%
境内自然人持股	16,680,535	52.95%	53,800			-672	53,128	16,733,663	39.79%
4、外资持股	2,457,000	7.80%	845			-845	0	2,457,000	5.84%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2,457,000	7.80%	845			-845	0	2,457,000	5.84%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164,562			438,119	8,602,681	8,602,681	20.46%
1、人民币普通股			8,164,562			438,119	8,602,681	8,602,681	20.4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1,500,000	100.00%	10,553,128			0	10,553,128	42,053,128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先后发生如下股份变动：

1、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50万股（含438,119股网下配售限售股），发行后的总股本由3,150万股增加至4,200万股。

2、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完毕后，行权数量为53,128份，公司的总股本由42,000,000股变更为42,053,128股。上述股份设置了36个月的禁售期，计入限售股。

3、首次公开发行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438,119 股。上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报告期内对上述股份办理了解除限售手续，上述股份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上市流通。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466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5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9.60 元/股。

2、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1,050 万股股票和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所新增的 53,128 股股票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详见“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柏建国	8,107,800	0	0	8,107,8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8 年 6 月 5 日
邓礼宽	8,107,800	0	0	8,107,8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8 年 6 月 5 日
深圳市优电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24,800	0	0	4,624,800	首发前	2028 年 6

					限售股	月 5 日
深圳市星耀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3,600	0	0	453,6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8 年 6 月 5 日
ABB E-mobility AG	2,457,000	0	0	2,457,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8 年 6 月 5 日
万帮新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40,000	0	0	84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8 年 6 月 5 日
何优	464,935	0	0	464,935	首发前限售股	2026 年 6 月 5 日
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	584,416	0	0	584,416	首发前限售股	2026 年 6 月 5 日
上海中电投融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0	0	6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6 年 6 月 5 日
深圳市优尼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南山阿斯特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8,182	0	0	1,418,182	首发前限售股	2026 年 6 月 5 日
微禾创业投资（珠海横琴）有限公司—宁波微禾天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4,415	0	0	514,415	首发前限售股	2026 年 6 月 5 日
微禾创业投资（珠海横琴）有限公司—深圳微禾致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4,415	0	0	514,415	首发前限售股	2026 年 6 月 5 日
小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小米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3,000	0	0	1,383,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6 年 6 月 5 日
北京追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青城追远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9,221	0	0	779,221	首发前限售股	2026 年 6 月 5 日
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兴融和海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00	0	0	66,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6 年 6 月 5 日
深圳市高新投正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正轩光明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4,416	0	0	584,416	首发前限售股	2026 年 6 月 5 日
民生证券—兴业银行—民生证券优优绿能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948,660	0	948,660	首发后限售股	2026 年 6 月 5 日
其他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东	0	948,659	0	948,659	首发后限售股	2026 年 6 月 5 日
网下发行限售股东	0	438,119	438,119	0	首发后限售股	2025 年 12 月 5 日
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对象	0	53,128	0	53,128	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	2028 年 11 月 20 日

					个行权期行 权限售	
合计	31,500,000	2,388,566	438,119	33,450,447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名称	发行 日期	发行价 格（或 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 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 数量	交 易 终 止 日 期	披露索引	披 露 日 期
股票类								
人民币 普通股 （A 股）	2025 年 05 月 02 日	89.60 元/股	10,500,000 股	2025 年 06 月 05 日	10,500,00 股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	2025 年 06 月 04 日
股票 期权	2025 年 11 月 20 日	82.6 元 /股	53,128 股	2025 年 11 月 20 日	53,128 股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2025 年 11 月 14 日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466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5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9.60元/股，并于2025年6月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150万股变更为4,200万股。

2、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并上市，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3,128份。总股本由42,000,000股增加至42,053,128股。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均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六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一、股份变动情况”；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相关部分。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14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5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柏建国	境内自然人	19.28%	8,107,800	0	8,107,800	0	不适用	0	
邓礼宽	境内自然人	19.28%	8,107,800	0	8,107,800	0	不适用	0	
深圳市优电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0%	4,624,800	0	4,624,800	0	不适用	0	
ABB E-mobility AG	境外法人	5.84%	2,457,000	0	2,457,000	0	不适用	0	
深圳市优尼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南山阿斯特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37%	1,418,182	0	1,418,182	0	不适用	0	
小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小米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29%	1,383,000	0	1,383,000	0	不适用	0	
民生证券—兴业银行—民生证券优优绿能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26%	948,660	948,660	948,660	0	不适用	0	
万帮新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840,000	0	840,000	0	不适用	0	
北京追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青城追远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85%	779,221	0	779,221	0	不适用	0	
上海中电投融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	600,000	0	600,000	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	民生证券—兴业银行—民生证券优优绿能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因本报告期内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限售期为 2025 年 6 月 5 日至 2026 年 6 月 4 日，2026 年 6 月 5 日可上市交易。								

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柏建国先生、邓礼宽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柏建国先生和邓礼宽先生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至公司 IPO 上市后三年内有效。</p> <p>2、公司控股股东柏建国先生为深圳市优电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p> <p>除上述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一致行动人。</p>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高卫国	3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4,599	人民币普通股	284,599
上海喜世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喜世润畅想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359	人民币普通股	200,359
杭州汇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汇升多策略 2 号私募投资基金	130,4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400
刘建风	122,066	人民币普通股	122,06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智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8,073	人民币普通股	118,07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领先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246	人民币普通股	100,246
刘莹	97,700	人民币普通股	97,7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3,581	人民币普通股	73,581
中国农业银行－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327	人民币普通股	62,327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形。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p>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公司股东上海喜世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喜世润畅想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00,359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0,359 股；公司股东杭州汇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汇升多策略 2 号私募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30,4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0,400 股；公司股东刘建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80,666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1,4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2,066 股；公司股东刘莹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96,40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3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7,700 股。</p>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柏建国	中国	否
邓礼宽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柏建国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邓礼宽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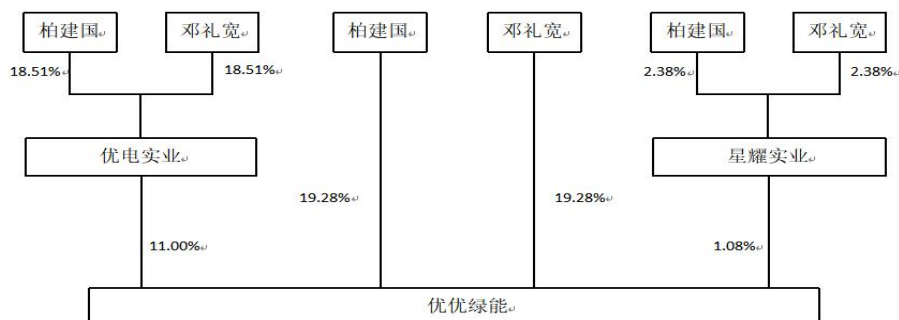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柏建国	本人	中国	否
邓礼宽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柏建国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邓礼宽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深圳市优电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柏建国	2018 年 02 月 06 日	200 万元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6 年 04 月 14 日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致同审字(2026)第 441A011051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赵娟娟、胡新

审计报告正文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优绿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优优绿能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如适用），我们独立于优优绿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5 及附注五、35。

1、事项描述

优优绿能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直流充电设备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25 年度优优绿能公司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13.20 亿元。

我们重点关注销售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截止性。因为收入是优优绿能公司的关键绩效指标之一，考虑到销售收入对公司财务报表存在重大影响，可能存在优优绿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产品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 （1）了解并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有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对关键控制流程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
-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销售合同的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分析履约义务的识别、交易价格的分摊、相关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的确定等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和优优绿能公司的经营模式。
- （3）从销售收入记录中选取样本执行抽样测试，核对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签收单、出口报关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优优绿能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 （4）针对境外销售收入，将销售额与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相关资料核对，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平台核查销售收汇数据，核查境外销售收款的真实性；同时根据与客户的实际交易模式核查相关外部单据以确认商品控制权的转

移时点。

(5) 对临近期末及期后发生的销售执行截止测试，将临近期末发生的大额交易或异常交易与原始凭证核对。

(6) 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进行函证，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和销售收入金额，同时对销售回款及期后回款进行检查。

(7) 获取并检查关联交易明细，判断关联方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定价政策的一贯性，将对关联方的交易价格与对非关联方同类产品的交易价格或同类产品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判断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二)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1 和附注五、4。

1、事项描述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优优绿能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88,970.54 万元，针对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 5,808.03 万元，对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性。由于管理层在评估应收账款预计可回收金额时需要运用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形成坏账损失，则对财务报表会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在针对该重要事项的审计过程中，我们执行了下列程序：

(1) 了解及评价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包括有关识别减值客观证据和计算坏账准备的控制。

(2) 复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包括对迁徙率、历史损失率的重新计算，参考历史审计经验及前瞻性信息，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政策进行比较，对预期损失率的合理性进行评估。

(3) 选取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测试其可收回性。在评估应收账款可收回性时，检查相关的客观证据，包括期后收款记录、客户的信用历史、经营情况和还款能力等，并复核其合理性。

(4) 对于以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采用组合计提方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抽样检查账龄组合划分的适当性，按照考虑前瞻性信息调整后的违约损失百分比，重新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5) 对于超过信用期的应收账款，了解主要债务人的信息以及管理层对于其可回收性的评估，并检查大额应收客户期后还款情况。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与债务人或其行业发展状况有关的信息，以识别是否存在影响优优绿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结果的情形。

(三) 产品质量保证金的预提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3 和附注五、29。

1、事项描述

优优绿能公司就其所交付的产品的性能在 1-5 年的质量保证期内向其客户提供各种质量保证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优优绿能公司须提供免费维修及更换零部件服务，以保证产品质量。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产品质量保证金余额为 6,829.01 万元。由于该产品质量保证金的预计需要管理层就预计单位产品月维修费用作出重大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产品质量保证金的预提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产品质量保证金的预提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 了解并测试与确认产品质量保证金相关的内部控制。

(2) 评价管理层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所采用方法的一贯性及假设的合理性。

(3) 检查和复核管理层使用的基础数据的准确性和合理性，包括合同条款、历史维修率等关键假设，将保修期内的已售产品数量与销售记录核对，复核计算单台质保费用的数据。

(4) 执行重新计算程序，以验证产品质量保证金预提金额的准确性。

(5) 与管理层讨论当前是否存在重大产品缺陷，判断对已经确认的产品质量保证金可能产生的重大影响。

四、其他信息

优优绿能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优优绿能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优优绿能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优优绿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优优绿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优优绿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优优绿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优优绿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优优绿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4,846,427.49	713,457,587.2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898,401,530.48	9,962.5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2,028,761.56	100,061,568.37
应收账款	831,625,083.15	647,557,900.93
应收款项融资	43,065,999.90	17,192,540.56
预付款项	12,691,371.40	841,890.1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614,138.48	4,245,440.20
其中：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47,156,847.74	208,231,429.92
其中：数据资源	0.00	0.00
合同资产	62,965.53	68,123.9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686,439.59	9,930,082.01
流动资产合计	2,499,179,565.32	1,701,596,525.8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8,035,573.98	41,813,701.25

在建工程	4,118,042.4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3,289,728.72	21,539,661.94
无形资产	39,434,928.60	563,223.98
其中：数据资源	0.00	0.00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135,912.16	5,208,457.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100,312.65	18,944,622.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569,152.62	7,763,58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683,651.13	95,833,250.98
资产总计	2,648,863,216.45	1,797,429,776.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33,340,688.66	188,360,000.00
应付账款	285,993,803.05	327,223,588.4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552,505.72	7,671,682.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0,953,874.90	49,828,332.03
应交税费	21,403,955.68	27,626,782.15
其他应付款	4,759,001.37	2,879,452.58
其中：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927,802.06	9,027,512.61
其他流动负债	41,336,842.23	70,318,195.78
流动负债合计	662,278,473.67	682,935,546.3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099,357.04	15,295,409.3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6,320,275.19	70,528,738.38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10,091.95	4,349,978.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329,724.18	90,174,125.74
负债合计	716,608,197.85	773,109,672.0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2,053,128.00	31,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48,543,632.75	308,003,351.6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23,409.61	103,798.9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026,564.00	20,217,607.1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20,508,284.24	664,495,347.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32,255,018.60	1,024,320,104.74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32,255,018.60	1,024,320,104.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48,863,216.45	1,797,429,776.82

法定代表人：柏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乃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瑞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8,179,387.22	702,690,033.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898,401,530.48	9,962.5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2,028,761.56	100,061,568.37
应收账款	865,005,083.60	659,112,130.96
应收款项融资	43,065,999.90	17,192,540.56
预付款项	12,640,928.40	838,881.76
其他应收款	12,637,027.66	4,738,262.80
其中：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存货	235,534,202.23	198,619,671.45
其中：数据资源	0.00	0.00

合同资产	62,965.53	68,123.9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572,694.61	9,925,010.42
流动资产合计	2,512,128,581.19	1,693,256,186.1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8,003,520.36	41,813,701.25
在建工程	4,118,042.4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2,021,550.07	21,539,661.94
无形资产	39,434,928.60	563,223.98
其中：数据资源	0.00	0.00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135,912.16	5,208,457.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83,545.93	18,012,115.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569,152.62	7,763,58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566,652.14	94,900,744.06
资产总计	2,657,695,233.33	1,788,156,930.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33,340,688.66	188,360,000.00
应付账款	301,220,731.62	322,899,608.7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452,275.50	7,671,682.70
应付职工薪酬	29,711,179.36	49,828,332.03
应交税费	21,203,384.47	25,838,839.89
其他应付款	4,738,597.71	2,871,590.92
其中：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211,414.97	9,027,512.61
其他流动负债	41,336,842.23	70,318,195.78
流动负债合计	675,225,114.52	676,815,762.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2,733,033.33	15,295,409.3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6,320,275.19	70,528,738.38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63,724.99	4,349,978.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917,033.51	90,174,125.74
负债合计	729,142,148.03	766,989,888.3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2,053,128.00	31,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48,543,632.75	308,003,351.6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026,564.00	20,217,607.12
未分配利润	716,929,760.55	661,446,083.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28,553,085.30	1,021,167,041.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57,695,233.33	1,788,156,930.24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24,272,972.98	1,497,447,995.69
其中：营业收入	1,324,272,972.98	1,497,447,995.6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12,582,755.27	1,214,014,911.57
其中：营业成本	1,007,541,656.93	1,026,294,032.0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993,791.49	4,376,804.84
销售费用	56,567,410.22	53,590,353.94
管理费用	23,263,980.31	24,772,834.89
研发费用	123,425,051.68	109,406,779.42
财务费用	-2,209,135.36	-4,425,893.59
其中：利息费用	596,236.52	1,372,164.88
利息收入	4,396,490.40	3,518,007.86
加：其他收益	6,312,130.89	12,815,774.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22,719.55	8,397,746.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78,770.48	9,962.5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194,858.91	-14,096,224.9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50,452.42	-6,045,538.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241,517.7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6,558,527.30	284,756,321.76
加：营业外收入	159,725.66	203,100.23
减：营业外支出	22,639.55	226,966.2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6,695,613.41	284,732,455.77
减：所得税费用	-526,280.68	28,697,852.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221,894.09	256,034,602.9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221,894.09	256,034,602.9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221,894.09	256,034,602.93
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610.70	95,608.0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19,610.70	95,608.03

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610.70	95,608.03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610.70	95,608.03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7,241,504.79	256,130,210.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7,241,504.79	256,130,210.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2.85	8.13
（二）稀释每股收益	2.84	8.1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柏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乃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瑞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10,596,079.78	1,495,304,458.27
减：营业成本	1,001,873,066.18	1,027,635,767.47
税金及附加	3,992,382.29	4,376,804.84
销售费用	54,754,973.01	53,581,653.40
管理费用	22,946,949.77	24,670,303.63
研发费用	116,197,563.38	109,380,183.20
财务费用	-2,310,401.85	-4,388,193.29
其中：利息费用	584,097.88	1,372,164.88
利息收入	4,381,559.01	3,454,947.59
加：其他收益	6,311,655.64	12,815,774.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22,719.55	8,397,746.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78,770.48	9,962.5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022,390.47	-13,130,389.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50,452.42	-6,045,538.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241,517.7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7,181,849.78	282,337,012.40
加：营业外收入	159,724.37	203,100.23
减：营业外支出	22,639.55	226,966.2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7,318,934.60	282,313,146.41
减：所得税费用	626,300.23	27,989,488.8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692,634.37	254,323,657.5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692,634.37	254,323,657.5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6,692,634.37	254,323,657.5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8,034,267.03	865,781,578.6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369,822.84	18,619,284.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20,868.51	9,027,445.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9,224,958.38	893,428,308.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0,135,103.95	537,869,208.6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2,377,508.43	136,123,515.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722,634.52	59,104,546.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819,279.62	46,962,556.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6,054,526.52	780,059,826.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829,568.14	113,368,482.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11,177,240.00	3,447,2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22,057.08	8,397,746.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4,555.16	17,669.6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8,833,852.24	3,455,695,416.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155,993.88	34,119,995.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33,800,000.00	3,447,28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85,955,993.88	3,481,399,995.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7,122,141.64	-25,704,579.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72,377,202.99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20,000.00	12,486,407.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2,907,202.99	12,486,407.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400,000.00	122,8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10,790.96	13,163,456.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310,790.96	13,286,256.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4,596,412.03	-799,848.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69,732.18	1,577,086.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8,285,565.57	88,441,140.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2,568,837.22	614,127,696.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4,283,271.65	702,568,837.2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1,570,587.41	860,516,383.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369,822.84	18,619,284.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93,215.78	9,436,744.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2,833,626.03	888,572,412.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2,571,461.06	534,480,240.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6,392,190.50	136,123,515.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329,573.06	59,104,546.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685,581.74	47,310,032.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4,978,806.36	777,018,335.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145,180.33	111,554,077.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11,177,240.00	3,447,2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22,057.08	8,397,746.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4,555.16	17,669.6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8,833,852.24	3,455,695,416.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115,257.54	34,119,995.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34,800,000.00	3,447,28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86,915,257.54	3,481,399,995.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8,081,405.30	-25,704,579.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72,377,202.99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20,000.00	12,486,407.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2,907,202.99	12,486,407.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400,000.00	122,8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44,154.73	13,163,456.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944,154.73	13,286,256.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4,963,048.26	-799,848.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78,485.33	1,656,482.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4,185,052.04	86,706,132.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1,801,283.42	605,095,151.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616,231.38	691,801,283.42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 期末余额	31,500,000.00				308,003,351.68		103,798.91		20,217,607.12		664,495,347.03		1,024,320,104.74	1,024,320,104.74
加： 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错 更正														
其他														
二、本年 期初余额	31,500,000.00				308,003,351.68		103,798.91		20,217,607.12		664,495,347.03		1,024,320,104.74	1,024,320,104.74
三、本期 增减变动 金额（减 少以 “-”号 填列）	10,553,128.00				840,540,281.07		19,610.70		808,956.88		56,012,937.21		907,934,913.86	907,934,913.86
（一）综 合收益总 额							19,610.70				107,221,894.09		107,241,504.79	107,241,504.79
（二）所 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	10,553,128.00				840,540,281.07								851,093,409.07	851,093,409.07

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553,128.00			837,626,629.99							848,179,757.99		848,179,757.9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913,651.08							2,913,651.08		2,913,651.08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08,956.88	-51,208,956.88			-50,400,000.00		-50,4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08,956.88	-808,956.88			0.00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400,000.00		-50,400,000.00		-50,4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 公积弥补 亏损														
4. 设定 受益计划 变动额结 转留存收 益														
5. 其他 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 收益														
6. 其他														
(五) 专 项储备														
1. 本期 提取														
2. 本期 使用														
(六) 其 他														
四、本期 期末余额	42,053,128.00				1,148,543,632.75	123,409.61	21,026,564.00	720,508,284.24	1,932,255,018.60				1,932,255,018.6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1,500,000.00				303,568,775.13		8,190.88		20,217,607.12		408,460,744.10		763,755,317.23		763,755,317.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500,000.00				303,568,775.13		8,190.88		20,217,607.12		408,460,744.10		763,755,317.23		763,755,317.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34,576.55		95,608.03				256,034,602.93		260,564,787.51		260,564,787.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95,608.03				256,034,602.93		256,130,210.96		256,130,210.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					4,434,576.55								4,434,576.55		4,434,576.55

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434,576.55							4,434,576.55		4,434,576.55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1,500,000.00			308,003,351.68		103,798.91		20,217,607.12		664,495,347.03		1,024,320,104.74		1,024,320,104.74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1,500,000.00				308,003,351.68				20,217,607.12	661,446,083.06		1,021,167,041.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500,000.00				308,003,351.68				20,217,607.12	661,446,083.06		1,021,167,041.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553,128.00				840,540,281.07				808,956.88	55,483,677.49		907,386,043.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6,692,634.37		106,692,634.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553,128.00				840,540,281.07							851,093,409.0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553,128.00				837,626,629.99							848,179,757.9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					2,913,651.08							2,913,651.08

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 分配								808,956.88	-51,208,956.88			-50,400,000.00
1. 提取盈余 公积								808,956.88	-808,956.88			0.00
2. 对所有 者(或股 东)的 分配									-50,400,000.00			-50,4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 者权益内 部结转												
1. 资本公 积转增 资本 (或股 本)												
2. 盈余公 积转增 资本 (或股 本)												
3. 盈余公 积弥补 亏损												
4. 设定受 益计划 变动额 结转留 存收益												
5. 其他综 合收益 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期提 取												
2. 本期使 用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2,053,128.00				1,148,543,632.75				21,026,564.00	716,929,760.55	1,928,553,085.3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1,500,000.00				303,568,775.13				20,217,607.12	407,122,425.52		762,408,807.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500,000.00				303,568,775.13				20,217,607.12	407,122,425.52		762,408,807.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34,576.55					254,323,657.54		258,758,234.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4,323,657.54		254,323,657.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434,576.55							4,434,576.5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434,576.55							4,434,576.55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500,000.00				308,003,351.68				20,217,607.12	661,446,083.06		1,021,167,041.86

三、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是一家在广东省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50007413E。公司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同观路华力特工业园第 1 栋 301。

公司前身为深圳市优优绿能电气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该公司基础上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3,000 万元。

根据 2022 年 5 月 13 日的股东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 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由北京小米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 ABB E-mobility AG 以自有资金合计 12,500.00 万元认购。上述增资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出具致同验字(2022)第 441C00032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3,150 万元。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466 号文)核准同意注册, 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1,050 万股,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向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每股面值 1 元, 每股发行价 89.60 元, 共计增加股本 1,050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25)第 441C000158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 公司股本变更为 4,200 万元。

2025 年 9 月 12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该议案中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72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 20.12 万份股票期权, 行权价格为 82.60 元/股。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行权的员工为 50 人, 实际行权数量为 53,128 股,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42,053,128.00 元, 累计股本人民币 42,053,128.00 元。

本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充电桩充电模块、充电监控及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主要产品为新能源充电模块, 主要应用于直流充电桩、充电柜等新能源汽车直流充电设备。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批准。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 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 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以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见附注五、24，附注五、29 和附注五、37。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 万元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项核销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200 万元
重要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占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 万元
重要的预计负债	单个类型的预计负债占预计负债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 万元
重要的投资活动	单项投资活动占收到或支付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0 万元
重要子公司	子公司净资产占集团净资产 5%以上或子公司净利润占集团合并净利润的 10%以上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

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时，本公司综合所有事实和情况，包括评估结构化主体设立目的和设计、识别可变回报的类型、通过参与其相关活动是否承担了部分或全部的回报可变性等的基础上评估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达成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

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租赁应收款；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款项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或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其他客户

C、合同资产

合同组合 1：产品销售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其他应收款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押金、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3：供应链公司代收货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4：出口退税

其他应收款组合 5：备用金及其他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其他应收款，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2、应收票据

详见本节附注五之“11、金融工具”。

13、应收账款

详见本节附注五之“11、金融工具”。

14、应收款项融资

详见本节附注五之“11、金融工具”。

15、其他应收款

详见本节附注五之“11、金融工具”。

16、合同资产

详见本节附注五之“11、金融工具”。

1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半成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

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8、持有待售资产

无。

19、债权投资

无。

20、其他债权投资

无。

21、长期应收款

无。

2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

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与其相关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节附注五之“30、长期资产减值”。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2) 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生产工器具	年限平均法	3-10	5%	31.67%-9.5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五之“30、长期资产减值”。

(4)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5、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节附注五之“30、长期资产减值”。

2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

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7、生物资产

无。

28、油气资产

无。

29、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本公司无形资产系软件、土地使用权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年）	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备注
软件	5	受益期限	直线法	
土地使用权	40	受益期限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节附注五之“30、长期资产减值”。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研发支出为公司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折旧摊销、物料消耗、办公费、测试费、技术服务费、差旅费等。其中研发人员的工资按照项目工时分摊计入研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具体研发项目的资本化条件：

公司将项目立项作为研究阶段，即研发部门根据市场调研情况，对计划开发的产品进行可行性论证，并经董事会或者相关管理层的批准。

开发阶段是建立在研究阶段基础上，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基础上形成成果的可能性非常大才进行资本化。

30、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1、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2、合同负债

附注五之“37、收入”

33、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35、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3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五之“11、金融工具”）。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本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产品销售。

境内产品销售：公司根据订单或合同，发出货物并将货物送达客户，经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

境外产品销售：公司根据订单或合同，结合贸易模式和约定条款，在客户指定物流公司提货或完成出口报关或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

本公司给予各个行业客户的信用期与各个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本公司为销售产品提供产品质量保证，并确认相应的预计负债，本公司并未因此提供任何额外的服务或额外的质量保证，故该产品质量保证不构成单独的履约义务。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商品的销售，收入确认以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額为限。本公司按照预期退还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

38、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3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41、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见附注五之“44、其他”。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短期租赁，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满足短期租赁条件的项目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4 万元的租赁。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4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量

本公司根据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五之“30、长期资产减值”。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00%、6.00%、1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16.50%、17.00%、25.80%、21.00%、10.0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0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15.00%
深圳市优优绿能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5.00%
优优绿能国际有限公司	16.50%
UUG POWER PTE. LTD.	17.00%
UUGreenPower Europe B.V.	25.80%
UUG POWER, LLC	21.00%
UU Charger Inc.	21.00%
北京优电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25.00%
UUG Power Co., Ltd.	10.00%

2、税收优惠

(1) 本公司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共同批准确认，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再次通过高新复审，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34420603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税收优惠期三年。本公司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

(2) 本公司之子公司优优国际有限公司，根据香港《2018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修订条例》)利得税两级制将适用于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后开始的课税年度。自 2018 课税年度起，公司营业利润未达到 200 万港币的，则可按照新实施的 8.25% 进行征税，而超过 200 万港币的，首个 200 万港币仍然以 8.25% 进行征收，超过的利润以 16.5% 进行征收。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23 年 9 月 3 日颁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本公司享受该项增值税加计抵减的税收优惠政策。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394,283,271.65	702,568,837.22
其他货币资金	0.00	10,520,000.00
存款应计利息	563,155.84	368,750.00
合计	394,846,427.49	713,457,587.2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5,794,970.18	10,693,098.71

其他说明：

期末，银行存款中包含定期存款合计 120,000,000.00 元，本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98,401,530.48	9,962.53
其中：		
理财产品	334,782,848.84	9,962.53
结构性存款	563,618,681.64	0.00
其中：		
合计	898,401,530.48	9,962.53

其他说明：

无。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无。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2,846,175.74	91,286,257.93
商业承兑票据	9,182,585.82	8,775,310.44
合计	52,028,761.56	100,061,568.3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53,759,866.23	100.00%	1,731,104.67	3.22%	52,028,761.56	100,546,821.93	100.00%	485,253.56	0.48%	100,061,568.37
其中：										
银行承兑票据	42,846,175.74	79.70%	0.00	0.00%	42,846,175.74	91,286,257.93	90.79%	0.00	0.00%	91,286,257.93
商业承兑汇票	10,913,690.49	20.30%	1,731,104.67	15.86%	9,182,585.82	9,260,564.00	9.21%	485,253.56	5.24%	8,775,310.44
合计	53,759,866.23	100.00%	1,731,104.67	3.22%	52,028,761.56	100,546,821.93	100.00%	485,253.56	0.48%	100,061,568.3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10,913,690.49	1,731,104.67	15.86%
合计	10,913,690.49	1,731,104.6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详见附注五之“11、金融工具”。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	485,253.56	1,245,851.11	0.00	0.00	0.00	1,731,104.67
合计	485,253.56	1,245,851.11	0.00	0.00	0.00	1,731,104.6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5,878,221.21
商业承兑票据		5,314,938.36
合计		41,193,159.57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无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无。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789,582,563.25	671,838,797.02

1 至 2 年	96,813,739.08	13,044,072.51
2 至 3 年	2,480,800.00	0.00
3 年以上	828,250.61	828,250.61
3 至 4 年	0.00	16,390.00
4 至 5 年	16,390.00	79,750.00
5 年以上	811,860.61	732,110.61
合计	889,705,352.94	685,711,120.1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05,801.97	0.41%	3,605,801.97	100.00%	0.00	1,276,800.31	0.19%	1,276,800.31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86,099,550.97	99.59%	54,474,467.82	6.15%	831,625,083.15	684,434,319.83	99.81%	36,876,418.90	5.39%	647,557,900.93
其中：										
应收客户组合	886,099,550.97	99.59%	54,474,467.82	6.15%	831,625,083.15	684,434,319.83	99.81%	36,876,418.90	5.39%	647,557,900.93
合计	889,705,352.94	100.00%	58,080,269.79	6.53%	831,625,083.15	685,711,120.14	100.00%	38,153,219.21	5.56%	647,557,900.9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一	0.00	0.00	935,200.00	935,200.00	100.00%	客户信用情况恶化
单位二	0.00	0.00	888,500.00	888,500.00	100.00%	客户信用情况恶化
单位三	0.00	0.00	461,250.00	461,250.00	100.00%	客户信用情况恶化
单位四	297,360.00	297,360.00	297,360.00	297,360.00	100.00%	客户信用情况恶化
单位五	180,690.00	180,690.00	180,690.00	180,690.00	100.00%	客户信用情况恶化
单位六	168,534.45	168,534.45	168,534.45	168,534.45	100.00%	客户信用情况恶化
单位七	134,840.00	134,840.00	134,840.00	134,840.00	100.00%	客户信用情况恶化
单位八	133,000.00	133,000.00	133,000.00	133,000.00	100.00%	客户信用情况恶化
其他零星客户	362,375.86	362,375.86	406,427.52	406,427.52	100.00%	客户信用情况恶化
合计	1,276,800.31	1,276,800.31	3,605,801.97	3,605,801.9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客户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88,905,363.25	41,496,422.10	5.26%
1 至 2 年	94,732,227.72	12,362,555.72	13.05%
2 至 3 年	2,461,960.00	615,490.00	25.00%
合计	886,099,550.97	54,474,467.8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附注五之“11、金融工具”。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8,153,219.21	19,927,050.58	0.00	0.00	0.00	58,080,269.79
合计	38,153,219.21	19,927,050.58	0.00	0.00	0.00	58,080,269.7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本期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60,145,480.89	0.00	60,145,480.89	6.71%	3,969,063.58
单位二	58,653,630.00	0.00	58,653,630.00	6.55%	3,770,403.36
单位三	58,382,076.15	0.00	58,382,076.15	6.52%	3,070,897.21
单位四	56,574,074.00	0.00	56,574,074.00	6.32%	3,373,880.40
单位五	37,363,012.26	0.00	37,363,012.26	4.17%	3,452,484.30
合计	271,118,273.30	0.00	271,118,273.30	30.27%	17,636,728.85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66,461.40	3,495.87	62,965.53	71,891.00	3,767.09	68,123.91
合计	66,461.40	3,495.87	62,965.53	71,891.00	3,767.09	68,123.91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461.40	100.00%	3,495.87	5.26%	62,965.53	71,891.00	100.00%	3,767.09	5.24%	68,123.91
其中：										
产品销售质保金	66,461.40	100.00%	3,495.87	5.26%	62,965.53	71,891.00	100.00%	3,767.09	5.24%	68,123.91
合计	66,461.40	100.00%	3,495.87	5.26%	62,965.53	71,891.00	100.00%	3,767.09	5.24%	68,123.9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产品销售质保金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6,461.40	3,495.87	5.26%
合计	66,461.40	3,495.8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附注五之“11、金融工具”。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产品销售质保金	-271.22	0.00	0.00	
合计	-271.22	0.00	0.00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	0.00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无。

其他说明：无。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43,065,999.90	17,192,540.56
合计	43,065,999.90	17,192,540.5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	-	-	-	-	-	-	-	-	-
其中：	-	-	-	-	-	-	-	-	-	-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	-	-	-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	-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33,671,996.25	-
合计	133,671,996.25	-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无。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4,614,138.48	4,245,440.20
合计	4,614,138.48	4,245,440.20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	-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不适用。

其他说明：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	-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不适用。

其他说明：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3,663,967.81	3,660,810.99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791,913.41	668,958.00
备用金及其他	359,427.00	103,907.12
合计	4,815,308.22	4,433,676.11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442,129.04	2,369,388.49
1 至 2 年	534,461.98	1,287,149.62
2 至 3 年	1,065,914.00	257,860.00
3 年以上	772,803.20	519,278.00
3 至 4 年	253,525.20	478,768.00
4 至 5 年	478,768.00	11,400.00
5 年以上	40,510.00	29,110.00
合计	4,815,308.22	4,433,676.11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15,308.22	100.00%	201,169.74	4.18%	4,614,138.48	4,433,676.11	100.00%	188,235.91	4.25%	4,245,440.20
其中：										
押金、保证金	3,663,967.81	76.09%	183,198.39	5.00%	3,480,769.42	3,660,810.99	82.57%	183,040.55	5.00%	3,477,770.44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791,913.41	16.45%	0.00	0.00%	791,913.41	668,958.00	15.09%	0.00	0.00%	668,958.00
备用金及其他	359,427.00	7.46%	17,971.35	5.00%	341,455.65	103,907.12	2.34%	5,195.36	5.00%	98,711.76
合计	4,815,308.22	100.00%	201,169.74	4.18%	4,614,138.48	4,433,676.11	100.00%	188,235.91	4.25%	4,245,440.2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款项性质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保证金	3,663,967.81	183,198.39	5.00%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791,913.41	0.00	0.00%
备用金及其他	359,427.00	17,971.35	5.00%
合计	4,815,308.22	201,169.7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附注五之“11、金融工具”。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88,235.91			188,235.91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2,933.83			12,933.83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169.74			201,169.74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附注五之“11、金融工具”。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188,235.91	12,933.83	0.00	0.00	0.00	201,169.74
合计	188,235.91	12,933.83	0.00	0.00	0.00	201,169.7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押金	894,420.00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4-5年、5年以上	18.57%	44,721.00
单位二	押金	799,718.00	1年以内、2-3年、3-4年、4-5年	16.61%	39,985.90
单位三	保证金	600,000.00	2-3年	12.46%	30,000.00
单位四	押金	264,610.00	2-3年、3-4年	5.50%	13,230.50
单位五	押金	220,500.00	1-2年	4.58%	11,025.00
合计		2,779,248.00		57.72%	138,962.4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不适用。

9、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691,371.40	100.00%	787,262.87	93.51%
1至2年	0.00	0.00%	54,627.32	6.49%
2至3年	0.00	0.00%	0.00	0.00%
3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2,691,371.40		841,890.19	
----	---------------	--	------------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11,605,784.38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91.45%。

其他说明：

主要原因系年内部分原材料价格变动较大且呈现持续上升的趋势，公司提前预付供应商款项锁定相关材料成本价格所致。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5,689,795.53	1,035,110.35	54,654,685.18	61,240,448.59	3,174,547.53	58,065,901.06
在产品	2,652,728.63	754.36	2,651,974.27	2,449,556.72	0.00	2,449,556.72
库存商品	77,334,133.26	1,463,449.22	75,870,684.04	46,123,243.96	1,021,829.29	45,101,414.67
发出商品	26,534,941.33	0.00	26,534,941.33	15,377,808.41	3,108.42	15,374,699.99
委托加工物资	39,648,601.89	1,785,219.43	37,863,382.46	31,650,693.43	1,715,052.81	29,935,640.62
半成品	52,044,873.33	2,463,692.87	49,581,180.46	60,104,671.85	2,800,454.99	57,304,216.86
合计	253,905,073.97	6,748,226.23	247,156,847.74	216,946,422.96	8,714,993.04	208,231,429.92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单位：元

项目	外购的数据资源存货	自行加工的数据资源 存货	其他方式取得的数据 资源存货	合计
1. 期末账面价值	-	-	-	-
2. 期初账面价值	-	-	-	-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174,547.53	334,714.04	0.00	2,474,151.22	0.00	1,035,110.35
在产品	0.00	754.36	0.00	0.00	0.00	754.36
库存商品	1,021,829.29	1,288,373.98	0.00	846,754.05	0.00	1,463,449.22
发出商品	3,108.42	0.00	0.00	3,108.42	0.00	0.00
委托加工物资	1,715,052.81	1,002,706.99	0.00	932,540.37	0.00	1,785,219.43
半成品	2,800,454.99	814,803.32	0.00	1,151,565.44	0.00	2,463,692.87
合计	8,714,993.04	3,441,352.69	0.00	5,408,119.50	0.00	6,748,226.23

存货种类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半成品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生产领用、研发领用、销售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已销售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无。

11、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	-

其他说明：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认证进项税额	2,788,039.85	3,656,497.08
IPO 申报中介费	0.00	6,273,584.93
预缴所得税	11,898,399.74	0.00
合计	14,686,439.59	9,930,082.01

其他说明：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	-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	-	-	-	-	-	-	-	-	-	-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	-	-	-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核销情况

债权投资核销说明：

不适用。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利息调整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减值准备	备注
-	-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其他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	-	-	-	-	-	-	-	-	-	-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	-	-	-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核销情况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	-	-	-	-	-	-	-	-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	-	-	-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不适用。

17、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	-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	-	-	-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	-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不适用。

1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单位：元

项目	转换前核算科目	金额	转换理由	审批程序	对损益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	-	-	-	-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8,035,573.98	41,813,701.25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合计	38,035,573.98	41,813,701.25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生产工器具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6,846,783.78	2,379,026.55	699,729.79	9,374,102.77	69,299,642.89
2. 本期增加金额	8,681,948.20	316,938.05	67,964.60	1,311,858.57	10,378,709.42
(1) 购置	8,681,948.20	316,938.05	67,964.60	1,311,858.57	10,378,709.42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764,591.99	0.00	12,172.21	67,020.32	843,784.52
(1) 处置或报废	764,591.99	0.00	12,172.21	67,020.32	843,784.52
4. 期末余额	64,764,139.99	2,695,964.60	755,522.18	10,618,941.02	78,834,567.7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0,782,710.11	1,249,957.64	482,375.39	4,970,898.50	27,485,941.64
2. 本期增加金额	10,995,028.04	403,262.43	74,831.18	2,426,710.46	13,899,832.11
(1) 计提	10,995,028.04	403,262.43	74,831.18	2,426,710.46	13,899,832.11
3. 本期减少金额	519,858.46		9,562.92	57,358.56	586,779.94
(1) 处置或报废	519,858.46		9,562.92	57,358.56	586,779.94
4. 期末余额	31,257,879.69	1,653,220.07	547,643.65	7,340,250.40	40,798,993.8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3,506,260.30	1,042,744.53	207,878.53	3,278,690.62	38,035,573.98
2. 期初账面价值	36,064,073.67	1,129,068.91	217,354.40	4,403,204.27	41,813,701.2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	-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期末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不存在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其他说明：无。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118,042.40	0.00
合计	4,118,042.40	0.00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优能科创大厦项目	4,118,042.40	0.00	4,118,042.40	0.00	0.00	0.00
合计	4,118,042.40	0.00	4,118,042.40	0.00	0.00	0.0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优能科创大厦项目	526,387,200.00	0.00	4,118,042.40	0.00	0.00	4,118,042.40	0.78%	0.80%	0.00	0.00	0.00%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
合计	526,387,200.00	0.00	4,118,042.40	0.00	0.00	4,118,042.40			0.00	0.00	0.00%	

注：本期在建工程涉及之“优能科创大厦”项目，系经光明区规自局批复的新能源汽车充放电设备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产业园建筑名称。该项目投资事项已于2025年7月17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在建工程本期不存在减值情况。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	-

其他说明：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1,408,381.81	41,408,381.81
2. 本期增加金额	11,055,610.04	11,055,610.04
租入	11,055,610.04	11,055,610.04

3. 本期减少金额	2,444,361.81	2,444,361.81
其他减少	2,444,361.81	2,444,361.81
4. 期末余额	50,019,630.04	50,019,630.0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9,868,719.87	19,868,719.87
2. 本期增加金额	9,305,543.26	9,305,543.26
(1) 计提	9,305,543.26	9,305,543.26
3. 本期减少金额	2,444,361.81	2,444,361.81
(1) 处置		
其他减少	2,444,361.81	2,444,361.81
4. 期末余额	26,729,901.32	26,729,901.3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3,289,728.72	23,289,728.72
2. 期初账面价值	21,539,661.94	21,539,661.94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本公司确认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相关的租赁费用见附注七之“82、租赁”。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0.00			711,445.75	711,445.75
2. 本期增加金额	38,334,600.00			1,017,911.77	39,352,511.77
(1) 购置	38,334,600.00			1,017,911.77	39,352,511.77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 金额	0.00			14,771.95	14,771.95
(1) 处 置	0.00			14,771.95	14,771.95
4. 期末余额	38,334,600.00			1,714,585.57	40,049,185.5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0.00			148,221.77	148,221.77
2. 本期增加 金额	319,455.00			154,305.49	473,760.49
(1) 计 提	319,455.00			154,305.49	473,760.49
3. 本期减少 金额	0.00			7,725.29	7,725.29
(1) 处 置	0.00			7,725.29	7,725.29
4. 期末余额	319,455.00			294,801.97	614,256.9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 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 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38,015,145.00			1,419,783.60	39,434,928.60
2. 期初账面 价值	0.00			563,223.98	563,223.9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无。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合计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合计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	-	-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名称	变化前的构成	变化后的构成	导致变化的客观事实及依据
-	-	-	-

其他说明：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5,208,457.43	2,446,089.65	3,518,634.92	0.00	4,135,912.16
合计	5,208,457.43	2,446,089.65	3,518,634.92	0.00	4,135,912.16

其他说明：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7,072,520.28	10,066,913.73	47,744,351.83	7,219,967.6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537,436.76	230,615.51	4,852,366.46	727,854.97
可抵扣亏损	14,237,046.67	3,559,261.67	0.00	0.00
预计负债	68,290,144.91	10,243,521.74	70,528,738.38	10,579,310.76
租赁负债	23,057,289.38	3,566,864.49	24,322,921.96	3,648,438.30
合计	174,194,438.00	27,667,177.14	147,448,378.63	22,175,571.6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5,778,770.48	866,815.57	9,962.53	1,494.38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26,599,091.31	3,989,863.70	28,989,890.87	4,348,483.63
使用权资产	23,289,728.72	3,620,277.17	21,539,661.94	3,230,949.29
合计	55,667,590.51	8,476,956.44	50,539,515.34	7,580,927.3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66,864.49	24,100,312.65	3,230,949.29	18,944,622.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66,864.49	4,910,091.95	3,230,949.29	4,349,978.0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385,273.58	195,508.89
合计	385,273.58	195,508.8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6 年	0.00	0.00	
2027 年	67,942.98	67,942.98	
2028 年	25,040.73	25,040.73	
2029 年	27,489.61	27,489.61	
2030 年	188,399.06	75,035.57	
2031 年	59,107.20	0.00	
境外部分子公司无限期	17,294.00	0.00	
合计	385,273.58	195,508.89	

其他说明：无。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5,860,341.59	308,253.97	5,552,087.62	3,795,477.40	198,883.02	3,596,594.38
预付设备款	906,440.00	0.00	906,440.00	3,846,660.62	0.00	3,846,660.62
预付工程款	0.00	0.00	0.00	320,329.00	0.00	320,329.00
大额存单及利息	10,110,625.00	0.00	10,110,625.00	0.00	0.00	0.00
合计	16,877,406.59	308,253.97	16,569,152.62	7,962,467.02	198,883.02	7,763,584.00

其他说明：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0,520,000.00	10,520,000.00	质押	银行承兑 汇票保证 金
合计	0.00	0.00			10,520,000.00	10,520,000.00		

其他说明：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10,000.00	0.00
合计	10,000.00	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无。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	-
其中：	-	-

其他说明：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33,340,688.66	188,360,000.00
合计	233,340,688.66	188,36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279,361,861.49	322,616,507.92
设备款	315,356.42	407,146.76
工程款	1,913,044.62	0.00
服务费及其他	4,403,540.52	4,199,933.81
合计	285,993,803.05	327,223,588.49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无。

(3) 是否存在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情况

是否属于大型企业

是 否

3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4,759,001.37	2,879,452.58
合计	4,759,001.37	2,879,452.58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无。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业务拓展费	1,178,047.88	1,440,861.29
押金及保证金	307,390.60	22,440.00
往来款及其他	3,273,562.89	1,416,151.29
合计	4,759,001.37	2,879,452.58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无。

38、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39、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2,552,505.72	7,671,682.70

合计	2,552,505.72	7,671,682.70
----	--------------	--------------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4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9,761,976.26	146,215,828.00	165,113,913.68	30,863,890.5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6,355.77	6,877,113.71	6,853,485.16	89,984.32
三、辞退福利	0.00	410,109.59	410,109.59	0.00
合计	49,828,332.03	153,503,051.30	172,377,508.43	30,953,874.9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9,721,760.66	137,126,122.71	156,038,151.77	30,809,731.60
2、职工福利费	0.00	1,636,770.74	1,636,770.74	0.00
3、社会保险费	40,215.60	2,050,421.55	2,036,478.17	54,158.98
其中：医疗保险费	39,411.29	1,643,439.09	1,630,313.93	52,536.45
工伤保险费	804.31	155,183.76	154,399.21	1,588.86
生育保险费	0.00	251,798.70	251,765.03	33.67
4、住房公积金	0.00	5,402,513.00	5,402,513.00	0.00
合计	49,761,976.26	146,215,828.00	165,113,913.68	30,863,890.5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4,344.96	6,573,100.91	6,551,224.74	86,221.13
2、失业保险费	2,010.81	304,012.80	302,260.42	3,763.19

合计	66,355.77	6,877,113.71	6,853,485.16	89,984.32
----	-----------	--------------	--------------	-----------

其他说明：无。

4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9,339,918.46	13,652,097.56
企业所得税	146,854.17	12,148,249.33
个人所得税	998,924.61	764,043.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6,345.98	495,559.03
教育费附加	218,818.55	353,970.74
其他税金	393,093.91	212,861.61
合计	21,403,955.68	27,626,782.15

其他说明：无。

42、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不适用。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957,932.34	9,027,512.61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31,969,869.72	0.00
合计	41,927,802.06	9,027,512.61

其他说明：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53,682.66	146,528.98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41,183,159.57	70,171,666.80
合计	41,336,842.23	70,318,195.78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无。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	-	-	-	-	-	-	-	-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不适用。

其他说明：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房屋租赁款	23,861,298.27	26,022,240.01
未确认融资费用	-804,008.89	-1,699,318.05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957,932.34	-9,027,512.61
合计	13,099,357.04	15,295,409.35

其他说明：2025 年计提的租赁负债利息费用金额为 58.00 万元，全部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不适用。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	-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不适用。

其他说明：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68,290,144.91	70,528,738.38	
减：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31,969,869.72		
合计	36,320,275.19	70,528,738.38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无。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不适用。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1,500,000.00	10,553,128.00				10,553,128.00	42,053,128.00

其他说明：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不适用。

其他说明：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90,500,531.72	837,626,629.99	0.00	1,128,127,161.71
其他资本公积	17,502,819.96	2,913,651.08	0.00	20,416,471.04
合计	308,003,351.68	840,540,281.07	0.00	1,148,543,632.7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年度资本公积增加系：

- (1) 本期发行新股及授予员工期权增加股本溢价 837,626,629.99 元。
- (2) 股权激励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导致资本公积增加 2,913,651.08 元。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3,798.91	19,610.70				19,610.70	123,409.6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03,798.91	19,610.70				19,610.70	123,409.61

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03,798.91	19,610.70				19,610.70		123,409.61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无。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0,217,607.12	808,956.88	0.00	21,026,564.00
合计	20,217,607.12	808,956.88	0.00	21,026,564.0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无。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64,495,347.03	408,460,744.1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64,495,347.03	408,460,744.1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221,894.09	256,034,602.9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08,956.88	
应付普通股股利	50,4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720,508,284.24	664,495,347.0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使用资本公积弥补亏损详细情况说明：无。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20,136,395.42	1,001,011,295.16	1,496,757,884.91	1,025,683,874.33

其他业务	4,136,577.56	6,530,361.77	690,110.78	610,157.74
合计	1,324,272,972.98	1,007,541,656.93	1,497,447,995.69	1,026,294,032.07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新能源充电产品	1,287,410,716.01	985,153,824.45					1,287,410,716.01	985,153,824.45
线缆、配件等	36,862,256.97	22,387,832.48					36,862,256.97	22,387,832.48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内销	1,058,204,217.68	870,843,481.30					1,058,204,217.68	870,843,481.30
外销	266,068,755.30	136,698,175.63					266,068,755.30	136,698,175.63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	1,324,272,972.98	1,007,541,656.93					1,324,272,972.98	1,007,541,656.93
在某一时段确认	0.00	0.00					0.00	0.00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无。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无。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41,963.23	2,180,148.62
教育费附加	1,315,688.02	1,557,249.00
土地使用税	10,040.41	0.00
印花税及其他	826,099.83	639,407.22
合计	3,993,791.49	4,376,804.84

其他说明：

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六、税项。

6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159,186.38	12,619,897.72
股份支付费用	2,913,651.08	4,434,576.55
折旧及摊销	2,020,663.08	2,229,406.11
办公费	1,661,359.34	1,743,976.48
保险费	487,908.70	904,765.38
中介机构费	2,868,076.74	873,291.54
业务招待费	577,954.00	789,556.09
其他	575,180.99	1,177,365.02
合计	23,263,980.31	24,772,834.89

其他说明：无。

6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9,607,862.62	30,292,502.37
差旅费	6,692,989.75	6,107,398.11
广告宣传费	5,561,910.30	5,452,539.40
样品费	4,396,733.02	3,093,259.26
招待费	2,780,611.03	2,801,977.91
折旧及摊销	3,072,331.34	2,269,673.76
业务拓展费	1,820,399.41	1,995,558.04
办公费及其他	2,634,572.75	1,577,445.09
合计	56,567,410.22	53,590,353.94

其他说明：无。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8,479,600.42	75,299,578.08
折旧摊销	14,722,918.01	15,174,928.07
材料消耗	9,574,168.36	9,913,484.56
办公费	5,089,456.79	4,725,541.07
测试费	2,447,316.80	1,838,095.28
技术服务费	1,486,174.53	1,577,711.94
差旅费	1,625,416.77	877,440.42
合计	123,425,051.68	109,406,779.42

其他说明：无。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总额	596,236.52	1,372,164.88
减：利息资本化	0.00	0.00
利息费用	596,236.52	1,372,164.88
减：利息收入	4,396,490.40	3,518,007.86
汇兑损益	911,646.78	-2,592,127.99
手续费及其他	679,471.74	312,077.38
合计	-2,209,135.36	-4,425,893.59

其他说明：无。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503,772.68	4,433,278.40
增值税加计抵减、减免	2,612,403.40	8,151,577.46
个税手续费返还	195,954.81	230,918.31
合计	6,312,130.89	12,815,774.17

政府补助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十一、政府补助。

6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5,778,770.48	9,962.53
合计	5,778,770.48	9,962.53

其他说明：无。

69、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收益	7,522,719.55	8,397,746.31
合计	7,522,719.55	8,397,746.31

其他说明：无。

70、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245,851.11	-365,893.0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9,936,048.39	-13,741,640.1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959.41	11,308.28
合计	-21,194,858.91	-14,096,224.91

其他说明：无。

71、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441,352.69	-5,992,149.65
十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71.22	-3,767.09
十二、其他	-109,370.95	-49,621.49
合计	-3,550,452.42	-6,045,538.23

其他说明：其他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72、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73、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违约赔偿款	100,646.38	62,056.52	100,646.38
废品处理款	52,207.26	55,994.24	52,207.26
其他	6,872.02	85,049.47	6,872.02
合计	159,725.66	203,100.23	159,725.66

其他说明：无。

7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2,449.42	38,042.81	22,449.42
滞纳金	190.13	188,921.37	190.13
其他	0.00	2.04	0.00
合计	22,639.55	226,966.22	22,639.55

其他说明：无。

7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071,139.95	32,665,904.98
递延所得税费用	-4,597,420.63	-3,968,052.14
合计	-526,280.68	28,697,852.8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06,695,613.4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004,342.0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91,771.2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42,033.9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3,157.76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17,397,585.61
所得税费用	-526,280.68

其他说明：无。

76、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57。

7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4,202,084.56	3,301,341.19
补贴款	3,503,772.68	4,433,278.40
往来款及其他	3,115,011.27	1,292,825.94
合计	10,820,868.51	9,027,445.5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1,024,235.47	2,308,073.87
付现的费用	45,115,572.41	44,342,405.16
财务费用手续费及其他	679,471.74	312,077.38
合计	46,819,279.62	46,962,556.4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产品	2,611,177,240.00	3,447,280,000.00
合计	2,611,177,240.00	3,447,28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产品	3,633,800,000.00	3,447,280,000.00

合计	3,633,800,000.00	3,447,280,000.00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承兑保证金	10,520,000.00	12,486,407.77
合计	10,520,000.00	12,486,407.7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承兑保证金	0.00	4,115,035.50
IPO 中介机构费用	17,712,859.47	566,037.74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	10,197,931.49	8,482,383.35
合计	27,910,790.96	13,163,456.5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0.00	10,000.00	0.00	0.00	0.00	10,000.00
租赁负债	24,322,921.96	0.00	580,042.76	10,777,974.25	-8,932,298.91	23,057,289.38
合计	24,322,921.96	10,000.00	580,042.76	10,777,974.25	-8,932,298.91	23,067,289.38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	-	-	-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7,221,894.09	256,034,602.93
加：资产减值准备	24,745,311.33	20,141,763.1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899,832.11	12,600,806.77
使用权资产折旧	9,305,543.26	8,274,520.05
无形资产摊销	473,760.49	69,492.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18,634.92	3,053,503.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241,517.7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449.42	38,042.8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78,770.48	-9,962.5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73,495.66	-204,921.5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522,719.55	-8,397,746.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55,690.27	-5,853,053.5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60,113.94	1,882,958.2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366,770.51	-28,494,791.9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2,238,266.93	-265,420,088.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5,955,045.38	115,460,297.36
其他	2,913,651.08	4,434,576.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829,568.14	113,368,482.1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4,283,271.65	702,568,837.2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02,568,837.22	614,127,696.4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8,285,565.57	88,441,140.7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74,283,271.65	702,568,837.2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74,283,271.65	702,568,837.22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4,283,271.65	702,568,837.22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	-	-	-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银行存款	0.00	10,52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利息
银行存款	120,000,000.00	0.00	定期存款
银行存款	563,155.84	368,750.00	存款应计利息
合计	120,563,155.84	10,888,750.00	

其他说明：无。

(7)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7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不适用。

80、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96,112,225.49
其中：美元	10,033,591.47	7.0288	70,524,107.72
欧元	2,978,973.61	8.2355	24,533,337.17
港币	63,757.10	0.90322	57,586.69
新加坡元	100,000.00	5.4586	545,860.00
韩币	92,861,952.00	0.0049	451,333.91
应收账款			112,289,988.42
其中：美元	15,770,519.93	7.0288	110,847,830.48
欧元	175,114.80	8.2355	1,442,157.94
港币			
应付账款			15,312,254.44
其中：美元	2,178,501.94	7.0288	15,312,254.44

其他说明：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1、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短期租赁费用	578,523.54
低价值租赁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合计	578,523.54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不适用。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82、数据资源

不适用。

83、其他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8,479,600.42	75,299,578.08
折旧摊销	14,722,918.01	15,174,928.07
材料消耗	9,574,168.36	9,913,484.56
办公费	5,089,456.79	4,725,541.07
测试费	2,447,316.80	1,838,095.28
技术服务费	1,486,174.53	1,577,711.94
差旅费	1,625,416.77	877,440.42
合计	123,425,051.68	109,406,779.42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23,425,051.68	109,406,779.42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开始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	-	-	-	-	-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测试情况
-	-	-	-	-	-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项目名称	预期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资本化或费用化的判断标准和具体依据
-	-	-

其他说明：无。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

其他说明：不适用。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
--其他	-

合并成本合计	-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不适用。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不适用。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	-
货币资金	-	-
应收款项	-	-
存货	-	-
固定资产	-	-
无形资产	-	-
	-	-
负债：	-	-
借款	-	-
应付款项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净资产	-	-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取得的净资产	-	-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不适用。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	-	-	-	-	-	-	-	-

其他说明：不适用。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
--或有对价	-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	-
货币资金	-	-
应收款项	-	-
存货	-	-
固定资产	-	-
无形资产	-	-
	-	-
负债：	-	-
借款	-	-
应付款项	-	-
	-	-
净资产	-	-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取得的净资产	-	-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不适用。

其他说明：不适用。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报告期通过新设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UUG Power Co., Ltd.	有限公司	韩国	董远慧	贸易	1 亿韩元
北京优电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北京	白锋	研发、销售	1,000 万元

续 1:

子公司全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UUG Power Co., Ltd.	销售	100.00	100.00	是
北京优电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及销售	100.00	100.00	是

续 2: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少数股东权益 (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UUG Power Co., Ltd.	1 亿韩元			
北京优电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6、其他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优优绿能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万元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软件开发	100.00%	0.00%	新设
优优绿能国际有限公司	10 万美元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0.00%	新设
UUG POWER PTE. LTD.	10 万新加坡元	新加坡	新加坡	贸易	0.00%	100.00%	新设
UUGreenPower Europe B.V.	30 万欧元	荷兰	荷兰	贸易	0.00%	100.00%	新设
UUG POWER, LLC	1 万美元	美国	美国	贸易	0.00%	100.00%	新设
UU Charger Inc.	10 美元	美国	美国	贸易	0.00%	100.00%	新设
UUG Power Co., Ltd.	1 亿韩元	韩国	韩国	贸易	0.00%	100.00%	新设
北京优电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北京	北京	研发及销售	100.00%	0.00%	新设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不适用。

其他说明：深圳市优优绿能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更名为深圳市优优绿能投资有限公司。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	-	-	-	-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不适用。

其他说明：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	-	-	-	-	-	-	-	-	-	-	-	-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	-	-	-	-	-

其他说明：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不适用。

其他说明：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
--现金	-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
差额	-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
调整盈余公积	-
调整未分配利润	-

其他说明：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	-	-	-	-	-	-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不适用。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	-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非流动资产	-	-
资产合计	-	-
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	-
少数股东权益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	-
调整事项	-	-
--商誉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其他	-	-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	-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	-
营业收入	-	-
财务费用	-	-
所得税费用	-	-
净利润	-	-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	-
	-	-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	-

其他说明：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	-	-
资产合计	-	-
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	-
调整事项	-	-
--商誉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其他	-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	-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	-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其他说明：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其他说明：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末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	-	-	-

其他说明：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	-	-	-	-	-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不适用。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不适用。

其他说明：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不适用。

6、其他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3,503,772.68	4,433,278.40

其他说明：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应收账款的债务人为分布于不同行业和地区的客户。本公司持续对应收账款的财务状况实施信用评估，并在适当时购买信用担保保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欠款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30.27%（2024 年：32.25%）；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57.27%（2024 年：55.88%）。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期末，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 89,166.27 万元（上年年末：67,664.00 万元）。

期末，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六个月以内	六个月至一年以内	一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28,599.38			28,599.38
应付票据	23,334.07			23,334.07
其他应付款	475.90			475.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7.90	497.90		995.79
其他流动负债	4,133.68			4,133.68
租赁负债			1,390.34	1,390.34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57,040.93	497.90	1,390.34	58,929.16

上年年末，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六个月以内	六个月至一年以内	一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32,722.36			32,722.36
应付票据	18,836.00			18,836.00
其他应付款	287.95			287.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8.44	434.31		902.75
其他流动负债	7,031.82			7,031.82
租赁负债			1,699.47	1,699.47
金融负债合计	59,346.57	434.31	1,699.47	61,480.35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已签订的担保合同最大担保金额并不代表即将支付的金额。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浮动利率计息的短期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负债	2,306.73	2,432.29
其中：短期借款	1.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5.79	902.75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租赁负债	1,309.94	1,529.54
合计	2,306.73	2,432.29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89,840.15	1.00
其中：		
交易性金融资产	89,840.15	1.00
合计	89,840.15	1.00

期末，如果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浮动收益率上升或下降 25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公司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会增加或减少约 1.23 万元（上年年末：0.0021 万元）。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

期末，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外币负债		外币资产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美元	1,531.23	3,240.47	18,137.19	13,136.26
欧元			2,597.55	1,210.73
新加坡元			54.59	
韩币			45.13	
港元			5.76	
合计	1,531.23	3,240.47	20,840.22	14,346.98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期末，对于本公司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假设人民币对外币（主要为对美元、欧元、新加坡元、港币）升值或贬值 10%，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会导致本公司股东权益及净利润均增加或减少约 1,641.26 万元（上年年末：约 944.05 万元）。

2、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融资方式、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与其他权益工具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期末，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27.05%（上年年末：43.01%）。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单位：元

项目	与被套期项目以及套期工具相关账面价值	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中所包含的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套期调整	套期有效性和套期无效部分来源	套期会计对公司的财务报表相关影响
套期风险类型				
套期类别				

其他说明：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贴现	应收票据	41,193,159.57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
票据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133,671,996.25	已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合计		174,865,155.82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背书	133,671,996.25	
合计		133,671,996.25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转移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应收票据	票据背书、贴现	41,193,159.57	41,193,159.57
合计		41,193,159.57	41,193,159.57

其他说明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898,401,530.48	898,401,530.48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98,401,530.48	898,401,530.48
（二）应收款项融资			43,065,999.90	43,065,999.9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941,467,530.38	941,467,530.38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的）。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出）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资产或负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单位：元

内容	2025.12.31 公允价值	2024.12.31 公允价值	估值 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加权 平均值）
理财产品	898,401,530.48	9,962.53		浮动利率	

内容	2025. 12. 31 公允价值	2024. 12. 31 公允价值	估值 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加权 平均值）
应收款项融资	43,065,999.90	17,192,540.56		票面金额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大额存单）、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和租赁负债等。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财务报表中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9、其他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 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 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直接拥有本公司股份比例%	间接拥有本公司股份比例%	性质
柏建国	最终控股股东	19.28	2.06	自然人
邓礼宽	最终控股股东	19.28	2.06	自然人

柏建国、邓礼宽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柏建国、邓礼宽为一致行动人。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柏建国、邓礼宽。

其他说明：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3。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深圳市优电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ABB Ltd	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浙江联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最近 12 个月 ABB Ltd 控制的企业
深圳铭普电动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 ABB 电动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最近 12 个月 ABB Ltd 控制的企业
ABB S. A. U.	ABB Ltd 控制的企业
ABB E-mobility S. p. A.	ABB Ltd 控制的企业
柏建国	董事长、总经理
邓礼宽	董事、副总经理
钟晓旭	董事
张媛媛	独立董事
曹松涛	独立董事
付财	职工代表董事；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报告期内已离任）
曹阳	监事（报告期内已离任）
莫文祥	监事（报告期内已离任）
蒋春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陈乃亮	财务总监
陈玉龙	副总经理
李金辉	邓礼宽配偶的弟弟

其他说明：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深圳 ABB 电动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MOS 管等	0.00	0.00	否	7,999,664.96
ABB E-mobility S. p. A.	面板+风机	0.00	0.00	否	623,851.5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ABB E-mobility S. p. A.	模块、线缆等	21,897,619.49	114,758,393.40
ABB S. A. U.	模块、线缆等	52,877.57	0.00

浙江联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模块、线缆等	64,566.18	1,922,523.60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的关联采购/关联销售以市场价作为关联交易定价。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	-	-	-	-	-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柏建国、邓礼宽	10,000,000.00	2022/1/26 2021/1/26	2025/1/25 2025/1/25	是（债务已结清）
柏建国、邓礼宽	40,000,000.00	2022年4月2日签订担保协议，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是（债务已结清）
柏建国、邓礼宽	55,000,000.00	自银行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是（债务已结清）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735,782.93	8,550,049.04

(8) 其他关联交易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浙江联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193,250.04	10,126.30
应收账款	ABBE-MOBILITY S. p. A.	2,180,351.33	114,686.48	0.00	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同负债	ABB E-MOBILITY S. p. A.	0.00	5,192,132.68

7、关联方承诺

无。

8、其他

无。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核心员工			53,128	4,388,372.80				
合计			53,128	4,388,372.80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lack-Scholes 模型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股价、有效期、历史波动率、无风险利率等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0,416,471.04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913,651.08

其他说明：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核心员工	2,913,651.08	0.00
合计	2,913,651.08	0.00

其他说明：无。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6、其他

无。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资本承诺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44,127,208.53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对外投资承诺	10,702,880.00	1,702,880.0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无。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8.00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4
利润分配方案	<p>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2,053,1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3,642,502.40 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8,874,379 股（具体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p> <p>在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或参与分配的股数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p>

3、销售退回

无。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以上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1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除利润分配事项外，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	-	-	-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	-	-

2、债务重组

无。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无。

(2) 其他资产置换

无。

4、年金计划

无。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	-	-	-	-	-	-

其他说明：无。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	-	-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无。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本公司参股股东及其关联公司情况

参股股东及关联公司	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市欣恩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下的股东星耀实业的合伙人控制的公司
万帮数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下的股东万帮新能源控制的企业

本公司向参股股东及其关联公司交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万帮数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模块、线缆等	99,348,552.94	194,417,856.75
深圳市欣恩科技有限公司	支付业务拓展费	1,820,399.41	1,995,558.04
深圳市欣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模块、维修费等		98,088.51

8、其他

无。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93,684,417.35	678,674,443.85
1 至 2 年	122,229,969.42	16,789,033.15
2 至 3 年	6,225,760.64	0.00
3 年以上	828,250.61	828,250.61
3 至 4 年	0.00	16,390.00
4 至 5 年	16,390.00	79,750.00
5 年以上	811,860.61	732,110.61
合计	922,968,398.02	696,291,727.6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05,801.97	0.39%	3,605,801.97	100.00%	0.00	1,276,800.31	0.18%	1,276,800.31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19,362,596.05	99.61%	54,357,512.45	5.91%	865,005,083.60	695,014,927.30	99.82%	35,902,796.34	5.17%	659,112,130.96
其中：										
合并内关联方	35,486,531.24	3.84%	0.00	0.00%	35,486,531.24	29,161,190.98	4.19%	0.00	0.00%	29,161,190.98
应收客户组合	883,876,064.81	95.76%	54,357,512.45	6.15%	829,518,552.36	665,853,736.32	95.63%	35,902,796.34	5.39%	629,950,939.98
合计	922,968,398.02	100.00%	57,963,314.42	6.28%	865,005,083.60	696,291,727.61	100.00%	37,179,596.65	5.34%	659,112,130.9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一	0.00	0.00	935,200.00	935,200.00	100.00%	客户信用情况恶化
单位二	0.00	0.00	888,500.00	888,500.00	100.00%	客户信用情况恶化
单位三	0.00	0.00	461,250.00	461,250.00	100.00%	客户信用情况恶化
单位四	297,360.00	297,360.00	297,360.00	297,360.00	100.00%	客户信用情况恶化
单位五	180,690.00	180,690.00	180,690.00	180,690.00	100.00%	客户信用情况恶化
单位六	168,534.45	168,534.45	168,534.45	168,534.45	100.00%	客户信用情况恶化
单位七	134,840.00	134,840.00	134,840.00	134,840.00	100.00%	客户信用情况恶化
单位八	133,000.00	133,000.00	133,000.00	133,000.00	100.00%	客户信用情况恶化
其他零星客户	362,375.86	362,375.86	406,427.52	406,427.52	100.00%	客户信用情况恶化
合计	1,276,800.31	1,276,800.31	3,605,801.97	3,605,801.9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325,340.26	0.00	0.00%
1至2年	25,416,230.34	0.00	0.00%
2至3年	3,744,960.64	0.00	0.00%
合计	35,486,531.24	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附注五之“11、金融工具”。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客户组合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86,681,877.09	41,379,466.73	5.26%
1至2年	94,732,227.72	12,362,555.72	13.05%
2至3年	2,461,960.00	615,490.00	25.00%
合计	883,876,064.81	54,357,512.4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附注五之“11、金融工具”。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7,179,596.65	20,783,717.77	0.00	0.00	0.00	57,963,314.42
合计	37,179,596.65	20,783,717.77	0.00	0.00	0.00	57,963,314.4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本期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60,145,480.89	0.00	60,145,480.89	6.48%	3,969,063.58
单位二	58,653,630.00	0.00	58,653,630.00	6.31%	3,770,403.36
单位三	58,382,076.15	0.00	58,382,076.15	6.29%	3,070,897.21
单位四	56,574,074.00	0.00	56,574,074.00	6.09%	3,373,880.40
单位五	37,363,012.26	0.00	37,363,012.26	4.02%	3,452,484.30
合计	271,118,273.30	0.00	271,118,273.30	29.19%	17,636,728.85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2,637,027.66	4,738,262.80
合计	12,637,027.66	4,738,262.80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	-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不适用。

其他说明：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	-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3,348,022.88	3,660,810.99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729,068.15	668,958.00
往来款	8,505,069.19	530,024.69
备用金及其他	233,966.93	64,747.02
合计	12,816,127.15	4,924,540.70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000,203.23	2,760,253.08
1 至 2 年	877,206.72	1,287,149.62
2 至 3 年	1,065,914.00	257,860.00
3 年以上	872,803.20	619,278.00
3 至 4 年	253,525.20	578,768.00
4 至 5 年	578,768.00	11,400.00
5 年以上	40,510.00	29,110.00
合计	12,816,127.15	4,924,540.70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816,127.15	100.00%	179,099.49	1.40%	12,637,027.66	4,924,540.70	100.00%	186,277.90	3.78%	4,738,262.80
其中：										
押金、保证金	3,348,022.88	26.12%	167,401.14	5.00%	3,180,621.74	3,660,810.99	74.34%	183,040.55	5.00%	3,477,770.44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729,068.15	5.69%	0.00	0.00%	729,068.15	668,958.00	13.58%	0.00	0.00%	668,958.00
往来款	8,505,069.19	66.36%	0.00	0.00%	8,505,069.19	530,024.69	10.76%	0.00	0.00%	530,024.69
备用金及其他	233,966.93	1.83%	11,698.35	5.00%	222,268.58	64,747.02	1.31%	3,237.35	5.00%	61,509.67
合计	12,816,127.15	100.00%	179,099.49	1.40%	12,637,027.66	4,924,540.70	100.00%	186,277.90	3.78%	4,738,262.8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保证金	3,348,022.88	167,401.14	5.00%
备用金及其他	233,966.93	11,698.35	5.00%
合计	3,581,989.81	179,099.4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附注五之“11、金融工具”。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86,277.90			186,277.90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7,178.41			-7,178.41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79,099.49			179,099.49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附注五之“11、金融工具”。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186,277.90	-7,178.41	0.00	0.00	0.00	179,099.49
合计	186,277.90	-7,178.41	0.00	0.00	0.00	179,099.4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往来款	8,057,840.22	1 年以内	62.87%	0.00
单位二	押金	894,420.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4-5 年、5 年以上	6.98%	44,721.00
单位三	押金	799,718.00	1 年以内、2-3 年、3-4 年、4-5 年	6.24%	39,985.90
单位四	保证金	600,000.00	2-3 年	4.68%	30,000.00
单位五	押金	264,610.00	2-3 年、3-4 年	2.07%	13,230.50
合计		10,616,588.22		82.84%	127,937.4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00,000.00	0.00	1,000,000.00	0.00	0.00	0.00
合计	1,000,000.00	0.00	1,000,000.00	0.00	0.00	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北京优电 新能科技 有限公司	0.00	0.00	1,000,000.00	0.00	0.00	0.00	1,000,000.00	0.00
合计	0.00	0.00	1,000,000.00	0.00	0.00	0.00	1,000,000.00	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07,023,296.42	995,372,172.14	1,494,656,908.64	1,027,043,345.89
其他业务	3,572,783.36	6,500,894.04	647,549.63	592,421.58
合计	1,310,596,079.78	1,001,873,066.18	1,495,304,458.27	1,027,635,767.47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收益	7,522,719.55	8,397,746.31
合计	7,522,719.55	8,397,746.31

6、其他

无。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2,449.42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或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503,772.68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3,301,490.03	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9,535.5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75.2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41,499.78	
合计	14,401,324.2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系子公司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减免。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3%	2.85	2.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0%	2.47	2.4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无。